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年報
2013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管理層	23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48
資產負債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摘要	109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Warren Talbot Beckwith
Ross Stewart Norgard

執行董事

陸健(行政總裁)
陳錦坤(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812-13室
電話：852 3978 2800 傳真：852 3978 2818

澳洲主要營業地點

Level 1, 117 Stirling Hwy, Nedlands WA 6009
電話：+61 8 9389 3000 傳真：+61 8 9389 3033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N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2, Reserve Bank Building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

股份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BCK
(澳洲證券交易所)



各位股東，各位董事，

本人十分高興謹此提呈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年報。

回顧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國際經濟形勢十分錯綜複雜，雖然總體出現低速復甦態勢，但下行壓力仍然很大，特別是大宗商品價格起落不定，使許多與此相關行業及企業經歷了非常艱難的一年。面對如此複雜局勢和嚴峻挑戰，本集團始終抱定向全球資源公司銳意進軍之堅定決心，毫不动摇，堅持「務實進取」作風，不懈努力，在推進集團全資擁有之核心赤鐵礦 Marillana 和 Ophthalmia 項目開發上，取得了重大實質性進展。

首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成功實現了對西澳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全面收購之戰略目標，使其一舉成為本集團擁有百分之一百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此舉為集團進入全球核心鐵礦石生產區——皮爾巴拉地區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將主業集中在以 Marillana、Ophthalmia 為代表之鐵礦勘探及開採上，這是我們發展道路上一個最重要之里程碑。同時，為進一步提升集團對外良好形象和礦業公司品牌知名度，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司更名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其後，我們集中全力推進整個項目開發中最具關鍵環節之礦石運輸方案。

鐵路方面，本集團已擁有幾個潛在備案可供選擇，而其中兩個方案已正在同時進行。其一，是新建一條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其二，是向 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TPI」)申請其旗下之鐵路使用權。

二零一二年八月，集團與澳大利亞最大鐵路貨運商 Aurizon 以及 Atlas Iron Limited 簽訂合作協議，三方聯合對建設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及相關港口之經濟價值進行了評估，充分證明了該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成之後諸多優勢。它不僅將為本集團礦山如期投產提供了最關鍵條件，還將惠及其他有投產需求之新興礦商，從而為整個澳洲礦業注入了新活力。

就在本財政年度結束不久，我們更與 Aurizon 簽訂了具有約束力之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將用三年時間著力解決鐵路和港口一體化綜合運輸方案。Aurizon 將作為布萊克萬礦業唯一獨家運輸服務商及供應商之身份，參與該鐵路與港口之投資、建設和運營。

近年來，Aurizon 一直研究在皮爾巴拉地區建設一條全新獨立鐵路之可行性。Aurizon 是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前 50 強企業，擁有超過 147 年鐵路貨運經驗。雙方成功締結這一難得且珍貴合作關係，再次證明了本集團及其項目在吸引合作夥伴上之優秀能力及潛在實力。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守則」)第 8(1) 條提交 TPI 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部份使用建議。所尋求之使用權涉及 TPI 主線上約 219 公里點至 23 公里點之 TPI 鐵路基礎設施。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西澳經濟管理局發表公開決定書，允許布萊克萬與 TPI 協商鐵路使用權事宜。我們歡迎西澳經濟管理局這一決定，並認為這是西澳政府支持新興礦商獲取 TPI 鐵路使用權之又一重要表現，我們將繼續抓緊跟進這項工作。

主席報告

港口發展方面，西澳交通部長Troy Buswell MLA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一份有關黑德蘭港內港發展報告中確認，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Alliance (「NWI」或「西北基建聯盟」)獲得在黑德蘭港內港South West Creek開發兩個泊位的權益，出口配額達5000萬噸。集團作為NWI的創立者及核心成員之一，一直與NWI其他成員保持密切溝通與合作，以尋求港口建設與營運效益最大化。

二零一三年五月，集團還與中國北方最大港口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簽訂無約束力之合作意向書，共商天津港對港口和鐵路基礎設施進行戰略性投資之可行性。本人十分高興能與天津港簽署該合作意向書，這對集團解決具有經濟可行性之鐵礦運輸方案具有重要支持作用，也再次證明了集團項目之吸引力。

資源方面，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在西澳之JORC標準鐵礦資源總量已提升至19.2億噸(其中包括Marillana項目之非直接船運資源15.3億噸、直接船運資源1.02億噸，以及Ophthalmia項目之直接船運資源2.9億噸)。此一成果有賴於我們對Ophthalmia礦區一系列資源勘探活動，使其JORC標準資源量增至2.9億噸，且全部為低成本可直接船運類鐵礦，平均鐵品位達59.1%。這不僅增強了集團之資源實力，而且對提高我們鐵路運輸方案之經濟可行性提供了重要支撐。因為，Ophthalmia位於Marillana東南約80公里處，完全可與Marillana礦區同時聯合開發。

此外，二零一二年八月，Marillana及鐵路支線取得了西澳聯邦可持續性、環境、水源、污染及社區部之有條件環保批准。此項批文，連同集團早前取得之澳大利亞國家環保局之環保批文，均為Marillana開發所需之重要批件。

綜上所述，投資者可以清晰地看到我們之戰略方向和經營模式非常堅定、明確，既致力於發展現有之鐵礦石項目，又把握有利長遠之礦業投資機會，緊抓核心，積聚實力。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將進一步集中精力，努力實現鐵礦石運輸方案之最大優化和具體落實，同時積極開展相關融資工作，履行我們對投資者發展礦業、提升集團實力之承諾。

雖然當前國際銅價較為波動，但來自集團旗下之雲南綠春大馬尖山銅礦銷售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增長142%至5,00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創記錄產量帶動，從而抵銷了商品價格波動之影響。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年內錄得之銷售收入有所減少，較二零一二年下降3%至1.08億港元。

我們對中國經濟之持續穩定發展表示樂觀，尤其對中國及其他新興經濟體之長期鐵礦石需求充滿信心。中國鋼鐵業雖然結束爆發式發展，進入了一個相對理性增長期，但中國工業化和城鎮化道路依然很長。來自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之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鋼鐵業全行業實現粗鋼產量3.9億噸，比去年同期增長7.4%，粗鋼平均日產高達215.4萬噸，按此測算全年鋼產量將達到7.86億噸。而中國進口鐵礦石仍然佔其鐵礦石總消費量60%以上。



儘管全球政治經濟形勢瞬息萬變，未來存在不少挑戰，但我們始終對集團位於西澳鐵礦石項之前景滿懷信心。我們一系列勘探工作已經證明，本集團擁有之 Marillana 和 Ophthalmia 礦區鐵礦石產品，不但具有較高資源品質和潛在開發成本優勢，而且具有長期開採和可持續發展之穩定性。本人相信，廣大投資者將與我們一起，一定能共享其豐厚投資回報。

藉此機會，本人對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年來之勤奮工作、努力奉獻，對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之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對董事會各位同仁給予本人之信任與支援，謹表謝意！

主席
桂四海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上一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包括並不可予比較之綜合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報表及其相關附註。為提高資料之可比較程度，本公司亦已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報表作為比較數字。本節之比較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涵蓋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十二個月期間之數字以作比較之用。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M47/1414, E47/1408) — 100% 權益概覽

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為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Brockman」)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區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M47/1414及勘探許可證E47/1408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96平方公里，圍繞Hamersley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Brockman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Marillana被BHP Billiton(「BHPB」)、Rio Tinto(「Rio」)及Fortescue Metals Group(「FMG」)等主要鐵礦石業者所擁有之世界級礦床圍繞。Marillana鄰近現有基礎設施，並可通過擬建向北80公里支線進入FMG之Cloud Break鐵路。Marillana礦業權亦被在憲報刊登之道路分為兩邊。布萊克萬將透過澳洲最大之大宗商品設施黑德蘭港口出口其礦石(「鐵礦石」)。

鐵路及港口通達以及基礎設施

鐵路

該項目需要鐵路基礎設施將產物運往黑德蘭港以供出口。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布萊克萬與QR Limited(其後改名為Aurizon Operations Limited(「Aurizon」))及Atlas Iron Limited(「Atlas」)簽立三方聯盟研究協議，內容有關共同出資對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網(「EPIR」)之發展及營運進行預可行性研究(「PFS」)，EPIR連接黑德蘭港至Marillana項目及若干其他由布萊克萬、Atlas及其他潛在第三方持有之礦床。EPIR範圍界定研究已識別到優先鐵路網絡，而各訂約方已同意PFS必須涵蓋整合鐵路及港口方案。布萊克萬現正與Aurizon及Atlas討論有關EPIR之PFS及後續研究(如適用)。

擬建EPIR網絡將連接該項目與黑德蘭港。一切所需環保基礎及文化遺產調查將近完成，並獲原住民土地權申索小組及相關受影響人士同意。西澳發展廳(「DSD」)現正與Aurizon就鐵路項目落實州協議之條款，而影響評估研究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展開。

布萊克萬已與Aurizon就獨家提供鐵路基礎設施、鐵路服務及港口服務(如適用)訂立關係協議。Aurizon是澳洲最大鐵路貨運商(以運輸噸數計)，與BHP Billiton、Rio Tinto、Xstrata、Vale及Alcoa等全球資源公司均訂有中長期合約。Aurizon在鐵礦石運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乃皮爾巴拉地區以外澳洲最大的鐵礦石出口運輸商。

布萊克萬已與Flinders Mines Limited訂立產量併合協議，容許訂約方可根據各自建議的發展方案，研究合併採礦噸數的機會，並支持獨立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之發展。

布萊克萬亦已根據2000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第8(1)條向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TPI」)(Fortescue Metals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交使用申請。使用申請書中所申請的



是TPI鐵路主線範圍，起點是TPI主線上距離黑德蘭港約219公里點(布萊克萬將由該點起建設鐵路支線連接Marillana)，終點是TPI主線上距離黑德蘭港約23公里點(布萊克萬將由該點起建設鐵路支線連接黑德蘭港之擬建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NWI」)港口設施)，總距離約達196公里。布萊克萬現正尋求使用權，讓其可從Marillana運輸最多20 Mtpa赤鐵礦石產品至黑德蘭港，由二零一六年起計為期最多20年。西澳經濟監管局將就鐵路路段(布萊克萬尋求該路段之使用權)訂立費用之下限及上限，讓布萊克萬可與TPI進行使用權磋商。

港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西澳州政府與黑德蘭港口港務局(「PHPA」)分配50 Mtpa鐵礦石出口產能予NWI，該出口產能將於黑德蘭港之擬建South West Creek泊位SW3及SW4使用。NWI為布萊克萬、Atlas及FerrAus Pty Ltd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NWI現正進行此兩個新泊位之開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有關整個項目之陸區發展之環保部長批准後，所需之文化遺產批文正根據文化遺產清拆法第18條及持續評估擬訂發展計劃辦理。有關建議處理挖泥廢料之環保批文尚未落實。

NWI繼續積極尋求與PHPA落實South West Creek基礎設施租賃文件，以取得港口租約及相關發展協議。期內與相關州政府部長及機關進行之討論，已確定支持於黑德蘭港內港South West Creek建設新港口設施，以促成向NWI提供50 Mtpa鐵礦石出口配額。NWI已在落實港口租約及發展協議之條款期間向PHPA提交初步規劃檢討，為編製整份發展建議書之首個階段。

本公司已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TPG」)訂立無約束力合作意向書，以研究TPG針對Marillana項目所需基礎設施進行潛在戰略性投資之機會，包括發展布萊克萬在NWI發展項目權益之機會。

礦山開發

可行性研究

該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DFS」)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此研究將需要更新。

最新銀行級可行性研究(「BFS」)將於鐵路基礎設施方案落實後盡快進行，從而確定該項目(包括發展配套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之整體經濟情況。BFS將集中於項目經濟基本因素、業務風險、發展該項目之基本理由及實施策略。BFS將為董事會對項目的融資安排進行評估及制定基準及條件時提供信心保障，並支持董事會作出該項目之最終投資決定。

BFS將包括擬發展所需基礎設施方案之獨立人士目前進行之港口及鐵路可行性研究之結果。此等研究將提供有關支持Marillana業務所需之共同使用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之發展方法及資金規定詳情。一名合適且合資格的研究顧問將獲委聘以協助編製BFS，目的是達成該項目之最終投資決定。

本公司會繼續積極尋求多種基礎設施方案。基礎設施方案一經確認及落實，本公司將會進一步檢討預計生產開始日期。

批文

該項目(包括整個礦床及所有擬建基礎設施範圍)均位於面積為82.5平方公里之已授權採礦租約M47/1414內。一切所需環保基礎及影響評估研究及文化遺產調查均已完成，亦已就該項目取得州及聯邦環境的主要批准。其餘次要批准將於BFS完成時同時取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冶金

年內，本公司推進一步旨在優化項目經濟效益之冶金試驗計劃。自-1毫米粒度級份額(至今所有研究均視為廢石)回收等同品位產物(+60%鐵品位)之試驗性測試已證實此工序之可行性。有關此粒度級礦石選礦之優點之初步評估指出，產出率可能提升百分之三，等同於相同選礦廠進料之產物每年增加約1.3 Mt。

年內，本公司於北京中國鋼研科技集團(「CISRI」)對Marillana粉礦[®]進行燒結測試。試驗內容包括有系統地以Marillana粉礦取代多種市場主流澳礦以產生燒結礦的燒結試驗。至今結果顯示，燒結利用系數及燒結能耗等方面的表現均有所改善，且並無伴隨重大有害影響。現正進行進一步試驗以釐定所得燒結礦的高爐特性。

勘探及資源開發

資源及儲量

Marillana擁有龐大的赤鐵礦碎屑及河道鐵礦床(CID)礦體，礦產資源估量1.63 Bt，包括173 Mt探明礦產資源量、1,238 Mt

控制礦產資源量及219 Mt推斷礦產資源量(見表1及2)。根據JORC準則規定，Marillana礦石儲量僅按Marillana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計算。

201 Mt推斷礦產資源量(非CID)乃以控制礦產資源量邊界北面之寬間距鑽探為基礎，該鑽探證明了此範圍碎屑成礦之連續性。除此等推斷礦產資源量外，布萊克萬已從現有資源量邊界以外但鄰近該邊界之獨立鑽孔，識別出其他潛在碎屑成礦，估計共150-250 Mt，鐵品位為39-43%。勘探目標之潛在數量及品位屬概念性質。並無進行足夠之勘探以界定礦產資源量，亦無法確定進一步勘探能否得出礦產資源量。按礦產資源量轉換為礦石儲量之現有轉換率計算，倘加密鑽探確認成礦之連續性，此等範圍加上現有之推斷礦產資源量有潛力提供額外300-400 Mt選礦廠進料。

短反循環鑽探計劃於BHPBIO鐵路線以北之2012測試區進行，該範圍被視作很可能聚集碎屑成礦。有關結果證實，礦化地帶下洪積扇(但成礦品位較低而且位於狹小地帶)延伸至此範圍，距離目前已識別礦產資源量以北約3-4公里。

表1：選礦進料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鐵品位)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噸數 (Mt)	品位 (%鐵品位)
碎屑	探明	173	41.6
	控制	1,036	42.5
	推斷	201	40.7
豆石	控制	117	47.4
總計	探明	173	41.6
	控制	1,154	43.0
	推斷	201	40.7
總計		1,528	42.6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2：Marillana 項目 CID 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Mt)	鐵品位 (%)	CaFe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P (%)	LOI (%)
控制	84.2	55.8	61.9	3.6	5.0	0.097	9.8
推斷	17.7	54.4	60.0	4.3	6.6	0.080	9.3
總計	101.9	55.6	61.5	3.7	5.3	0.094	9.7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rac{\text{鐵品位}\%}{(100-LOI)/100}$ 之公式計算



總部位於柏斯之 Golder Associates 作為 Marillana DFS 一部份而進行之採礦研究證實，該項目在最佳礦坑設計內含有超過

十億噸之證實及概略碎屑礦石儲量，列於表 3。此外，優化礦坑設計內之 Marillana CID 礦石儲量估計超過 48 Mt，列於表 4。

表 3：Marillana 碎屑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噸數 (Mt)	鐵品位 (%)
證實	133	41.6
概略	868	42.5
總計	1,001	42.4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表 4：Marillana CID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噸數 (Mt)	鐵品位 (%)	CaFe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P (%)	LOI (%)
概略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總計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根據廣泛選礦試驗，碎屑礦石儲量預計將生產 378 Mt 最終產品，鐵品位為 60.5-61.5%，雜質含量與其他西澳直接船運類 (「DSO」) 赤鐵礦產品相若。CID 礦石是一種 DSO 產物，將計劃作為一個單獨的出口產品。Marillana 項目將生產超過 419 Mt (選後碎屑加 CID) 的出口產品。

透過收回額外 -1 毫米精廢渣 (+60% 鐵品位) 而改善選礦回收率之最近冶金試驗，可於礦山壽命期內另再增加 30 Mt 產品總量。此材料於早期研究被視為廢料。

此乃三大生產商 BHPB、Rio 及 FMG 以外位於皮爾巴拉之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礦石儲量位置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低成本採礦、低廢料：礦石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支持的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進料產物。該項目之簡化程序意味着採礦及選礦 (最終產物以火車裝運) 成本若不低於皮爾巴拉內大部份新啟用礦場，亦會非常接近。

按現有儲量及資源量計算，該項目將支持目標年產選後鐵礦石達 20 Mt，鐵品位為 60.5-61.5%，礦山壽命超過 20 年。

礦產資源估量 (見表 1 及 2) 乃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編製，並已根據 JORC 準則的《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 (「JORC 準則」) 之指引進行分級。該估計乃在地質邊界內採用 38% 鐵邊界品位 (就選礦進料成礦而言) 及 52% 鐵邊界品位 (就 CID 成礦而言) 作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OPHTHALMIA 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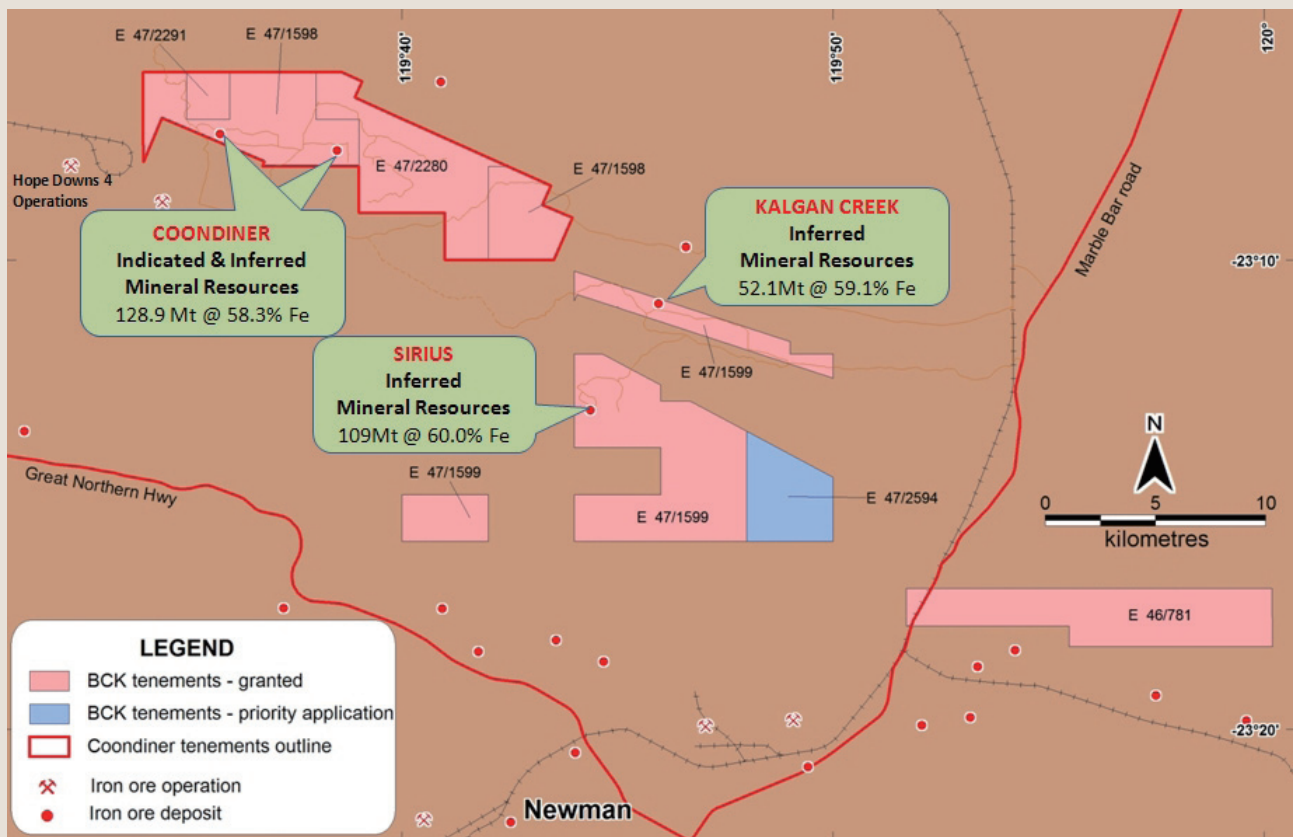
概覽

擁有 100% 之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包括五份已授出勘探許可證 (E47/1598、E47/1599、E46/781、E47/2280 及 E47/2291) 及一項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鄰近 Newman 之優先申請 (E47/2594)。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實施，且位於 Coondiner、Kalgan Creek 及 Sirius 礦床之符合 JORC

之礦產資源量亦已估計及呈報。現時，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為 290 Mt，鐵品位為 59.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布萊克萬透過向 Sheffield Resources 購買兩個勘探許可證 (E47/2280、E47/2291) 及一項 E47/2594 之優先申請，擴大其於 Ophthalmia 區域持有之土地面積。Sheffield 於礦產項目勘探，並已識別到勘探目標為 20-60 Mt，鐵品位達 56-60% (詳情見 Sheffiel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澳洲交易所公告)。

圖 1：Ophthalmia 遠景區之位置



1 Sheffield 並無呈報礦產項目之礦產資源量，任何有關目標及礦產資源量之討論屬概念性質。目前界定礦產資源量之勘探不足，無法確定進一步勘探會否得出礦產資源估量。



Ophthalmia項目之勘探結果對支持布萊克萬、Aurizon及Atlas有關獨立東皮爾巴拉鐵路之持續可行性研究尤其重要。由於Ophthalmia僅位於Marillana東南方80公里，故有機會將擬建鐵路延伸至Ophthalmia或將產品由Ophthalmia用貨車運往Marillana。上述任何一種選擇都將增加擬建獨立鐵路的運輸噸數，從而提升鐵路的經濟可行性，以及位於黑德蘭港的擬建NWI設施的經濟可行性。

礦產資源量

誠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向澳洲交易所所呈報者，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之廣泛反循環及金剛石鑽探計劃，布萊克萬已識別到Kalgan Creek、Sirius及Coondiner礦

床之初步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估量。礦產資源估量乃Golder Associates編製，並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JORC準則」)之指引進行分級。就DSO級成礦而言，該估計乃在地質邊界內採用54%鐵較低邊界品位作出。

Ophthalmia項目之DSO礦產資源量合共290 Mt，鐵品位達59.1%，列於表5。

除礦產資源量外，Ophthalmia項目之勘探目標現已增加至42-93 Mt，鐵品位達56-61%，其中包括位於E47/2280內之新Three Pools地區(Top Forge及Crucible遠景區)估計之20-60 Mt，鐵品位達56-60%(表6)。

表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礦床	級別	噸數 (Mt)	鐵品位 (%)	Ca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S (%)	P (%)	LOI (%)
Kalgan Creek	控制	12.5	59.3	62.6	4.02	4.79	0.007	0.20	5.41
	推斷	39.7	59.1	62.5	4.53	4.55	0.005	0.17	5.56
	小計	52.1	59.1	62.6	4.41	4.60	0.006	0.18	5.52
Coondiner (Pallas及Castor)	控制	82.5	58.1	61.7	5.61	4.48	0.008	0.17	5.76
	推斷	46.4	58.7	62.1	5.37	4.40	0.006	0.18	5.44
	小計	128.9	58.3	61.8	5.52	4.45	0.008	0.17	5.64
Sirius	推斷	109.0	60.0	63.3	4.57	3.78	0.009	0.18	5.16
總計 (DSO) — Ophthalmia		290.0	59.1	62.5	4.97	4.23	0.008	0.17	5.44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rac{\text{鐵品位}\%}{(100-LOI)/100}$ 之公式計算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6：Ophthalmia 項目勘探目標之概要

礦床	由以下噸數 (Mt)	至以下噸數 (Mt)	由以下鐵品位 (%)	至以下鐵品位 (%)
Kalgan Creek	8	14	56	61
Sirius	14	19	56	61
Three Pools*	20	60	56	60
Ophthalmia	42	93	56	61

* 位於最近收購之礦產項目 E47/2280 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述目標乃按有限鑽探、地表地質及採樣資料而定，並不足以用作礦產資源估量。上文所列潛在數量及品位範圍被視為屬概念性質，無法確定進一步勘探會否得出礦產資源估量。

所有礦床之成礦被 Boolgeeda 含鐵層圍繞，並由淺層起形成寬達 100 米之近水平礦層。因此，預期剝採比低，開採相對直接。

圖 2：鑽孔及礦產資源地圖 — Coondiner 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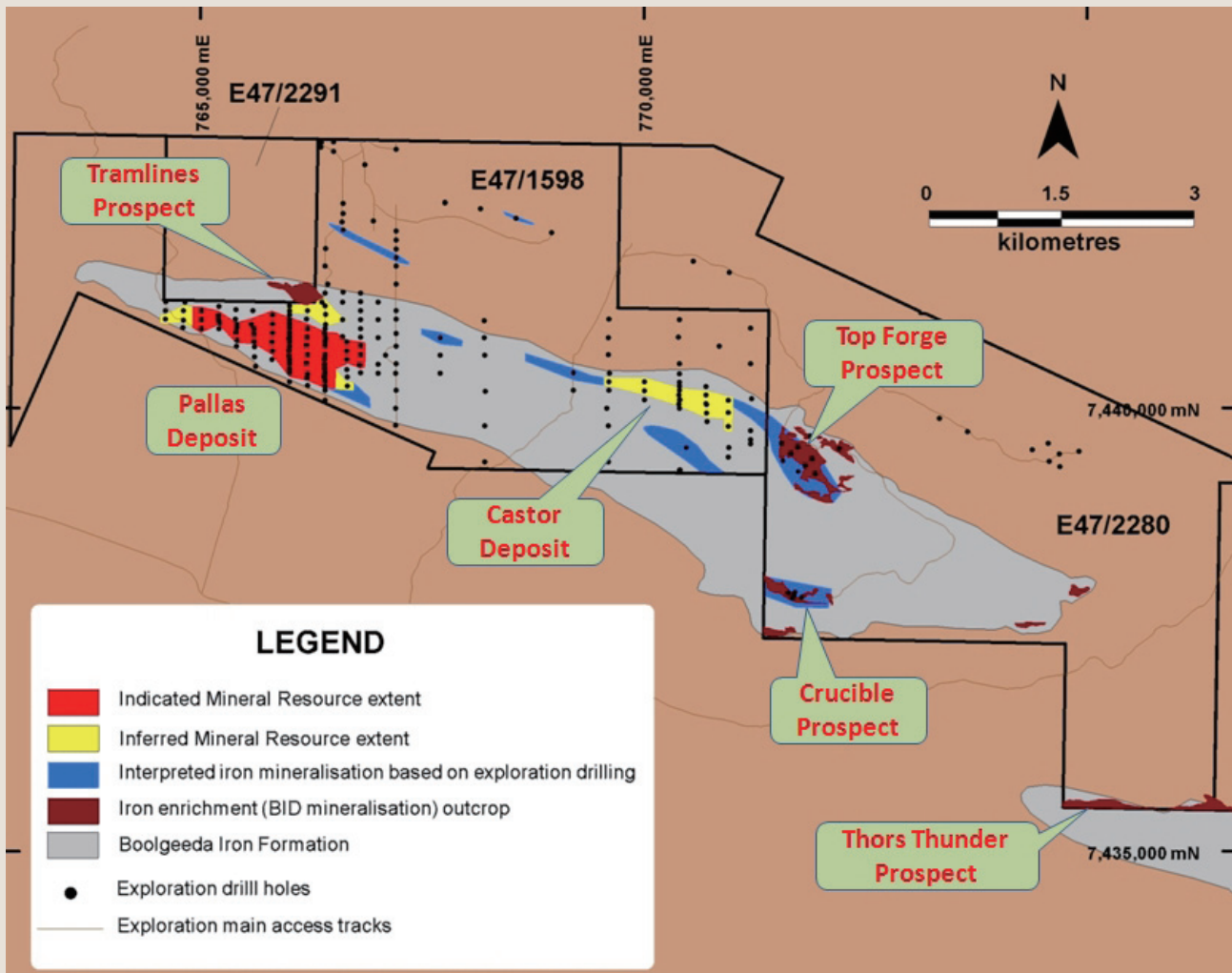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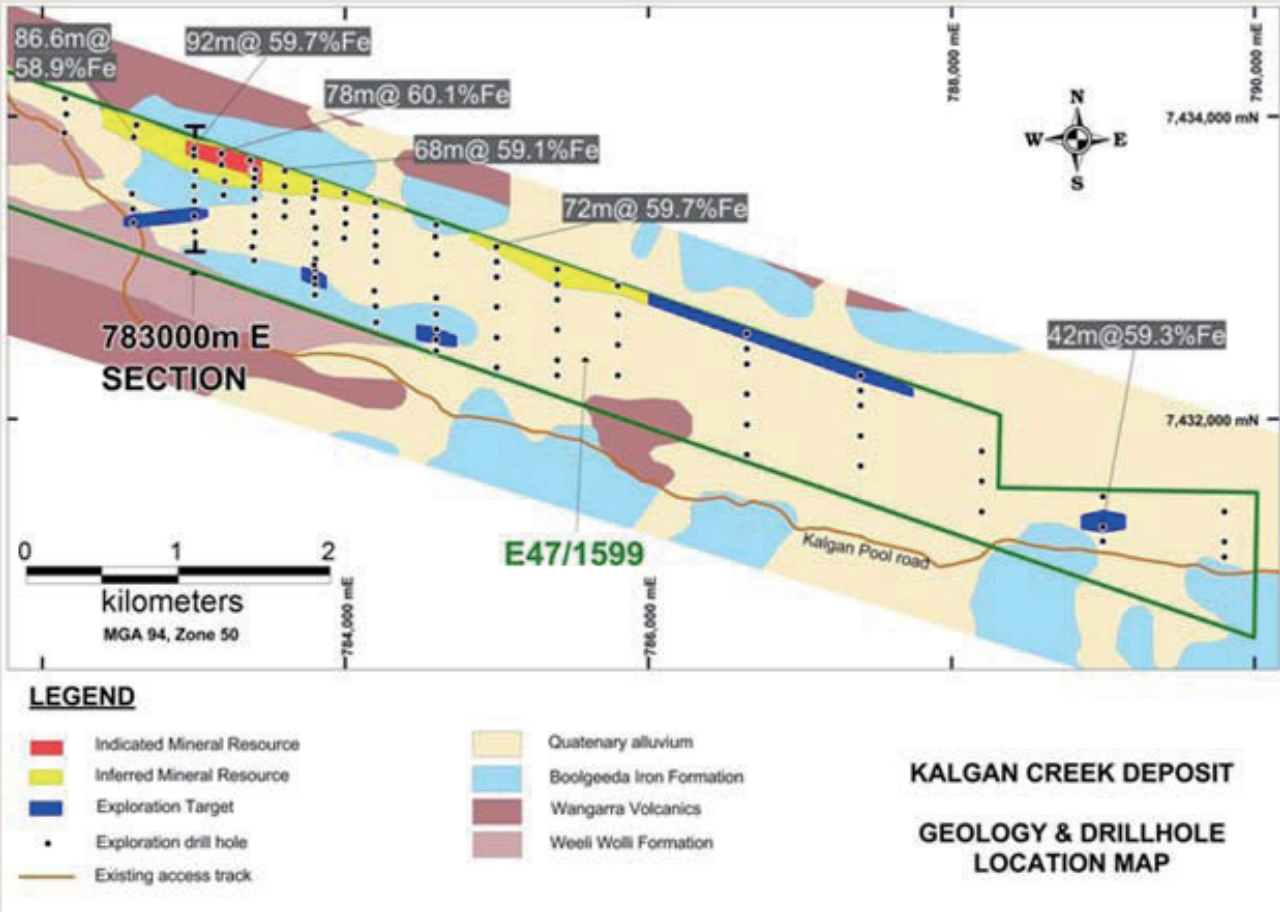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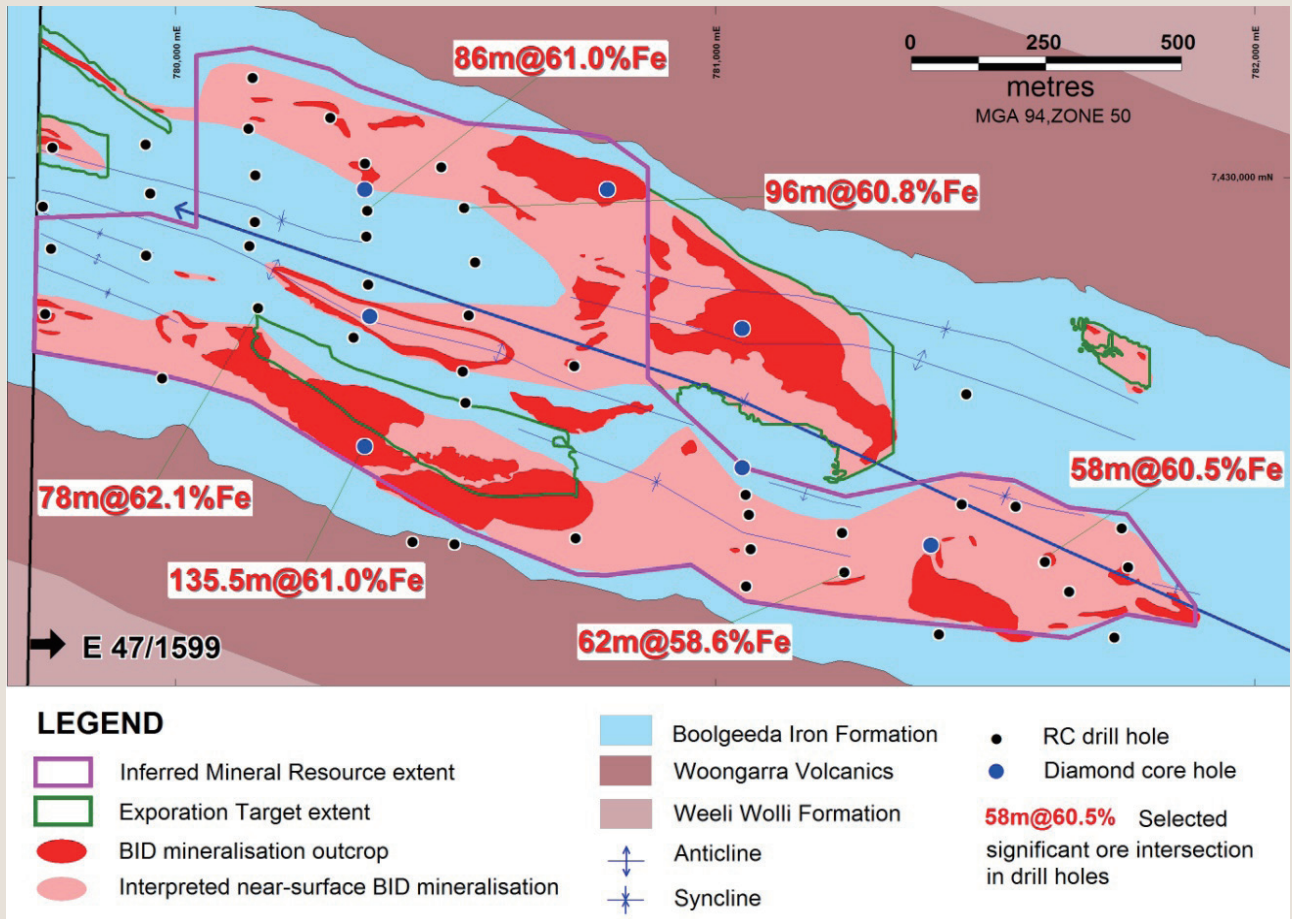


圖3：地質及鑽孔位置圖 — Kalgan Creek 礦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 4：Sirius 之鑽孔位置及礦產資源範圍





西皮爾巴拉項目

概覽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內方圓30公里內及位於Paraburdoo西北偏西約110-150公里之若干勘探礦產項目(Duck Creek、West Hamersley及Mt Stuart)。

在Duck Creek，礦化作用包括高於環繞平原15-30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CID」)台地，故預計已識別目標之剝採比將相當低。地表採樣已識別出七個含有礦石品位CID成礦之台地，但因進入限制，至今僅有六個進行鑽探。

於二零一零年底進行之初步勘察RC鑽探計劃包括45個鑽孔共1,657米，確認在所有鑽探目標之淺層有重大DSO品位成礦(通常於地表開始)。成礦含有極低水平之磷雜質。其他雜質含量

(二氧化矽及氧化鋁)與其他生產商呈報之其他西皮爾巴拉CID礦產資源量相若。重要結果包括：

- DRC032下1米處有20米56.6%鐵品位(61.5% CaFe)
- DRC029下0米處有17米56.8%鐵品位(61.8% CaFe)
- DRC008下4米處有19米55.3%鐵品位(62.0% CaFe)
- DRC002下4米處有16米54.6%鐵品位(62.0% CaFe)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Duck Creek (E47/1725)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斷礦產資源估量為18.3 Mt，鐵品位達56.5%，詳情見下文表7。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JORC準則所提供之指引進行分級。礦產資源估量是以在沿各台地長軸相隔約200至400米的礦段鑽探的45個垂直RC鑽孔結果得出，並獲地表採樣支持，以確認礦體之橫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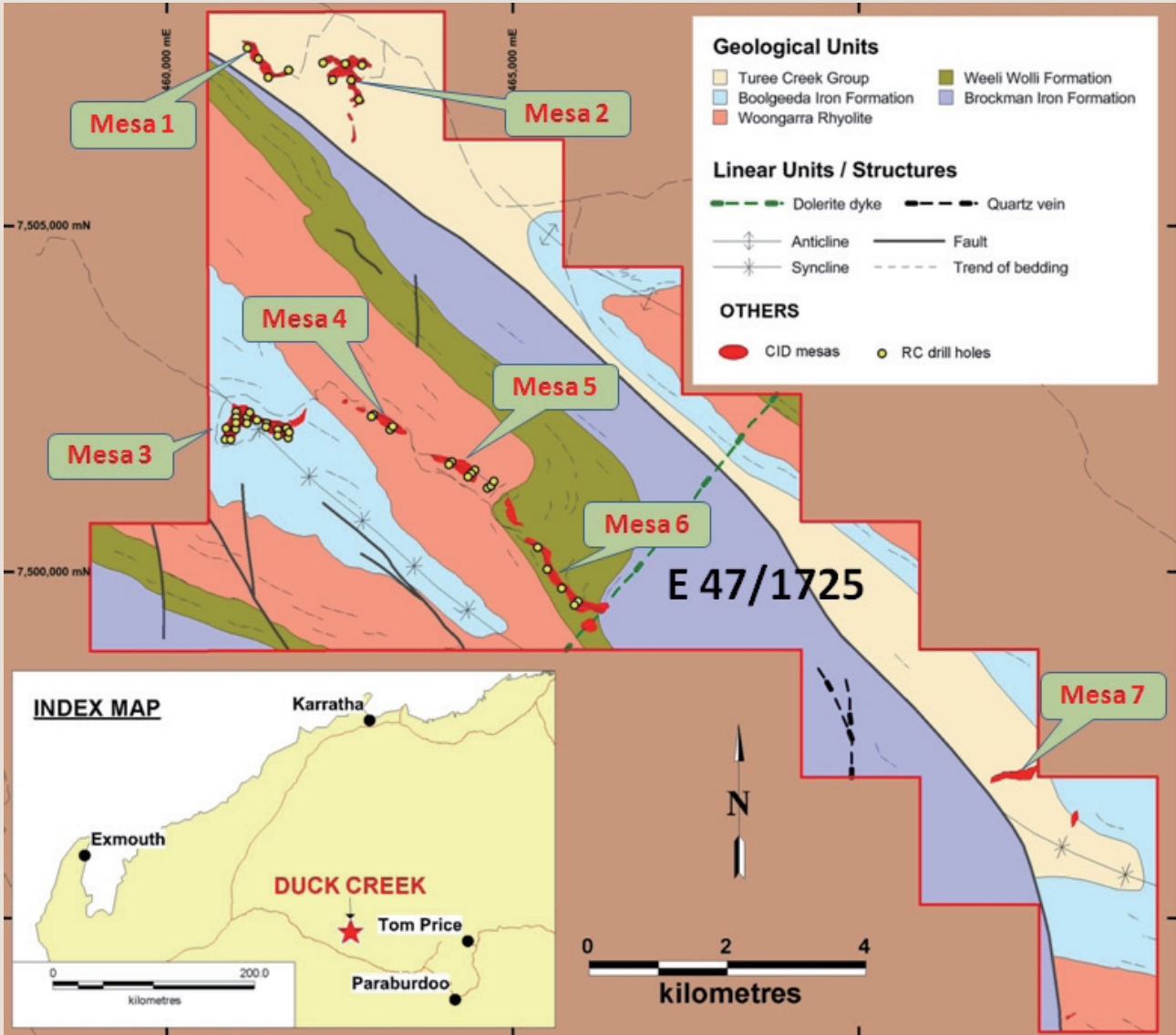
表7：Duck Creek 礦產資源估量 — (以鐵品位54%作為較低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 (Mt)	鐵品位 (%)	Ca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P (%)	S (%)	LOI (%)
1	推斷	4.1	55.8	63.2	4.40	2.69	0.032	0.058	11.8
2	推斷	5.1	56.6	64.1	3.58	2.44	0.041	0.037	11.7
3	推斷	2.3	56.4	61.6	5.71	4.53	0.065	0.023	8.4
4	推斷	1.4	56.4	61.9	6.43	3.34	0.077	0.087	8.9
5	推斷	3.0	56.3	61.4	6.32	4.07	0.071	0.020	8.4
6	推斷	2.4	58.0	62.8	5.15	3.25	0.112	0.015	7.6
所有	推斷	18.3	56.5	62.8	4.91	3.22	0.060	0.037	10.0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rac{\text{鐵品位}\%}{(100-LOI)/100}$ 之公式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 5：Duck Creek 之鑽孔位置及 CID 台地



West Hamersley 遠景區包含一份已授出勘探許可證 (E47/1603)，涵蓋 54 平方公里，包括 Brockman 含鐵建造露出部份之廣泛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底，布萊克萬於 West Hamersley 鑽探兩個直升機支援金剛石鑽孔。鑽孔 WHDD001 下 1.3 米 (因環境難以鑽探，0 至 1.3 米並無發現樣本) 處與 17.7 米寬鐵品位 57.93% 的 DSO 級成礦帶交切。

更重要的是，交切點包括 9.1 米處下有一個 9.9 米的淺層 BID (層狀鐵礦床型) 成礦帶，鐵品位為 57.92% (於碎屑赤鐵礦鐵角礫岩 (或礫岩) 成礦下)。此乃 West Hamersley 之 BID 成礦首個交切點，並提供更多深層廣泛範圍成礦之可能性。釐定 BID 成礦之地層及結構方向需要進行額外繪圖。



Mt Stuart 遠景區包括兩份勘探許可證，包含西澳地質調查局所勘測之露出CID成礦。於二零一二年底於Mt Stuart 進行之單一直升機支援金剛石鑽孔發現7米處下有11米、鐵品位為56.61%的交切點，確定DSO級成礦之估計寬度。

西皮爾巴拉項目的勘探成果證實了布萊克萬在該區礦區的前景，並支持本公司有關於西皮爾巴拉開發生產中心之宗旨，此乃其於皮爾巴拉地區內採取較廣泛資源及業務發展戰略之一部份。

其他項目

Irwin-Coglia Ni-Co 及 Ni-Cu 遠景區 — 40% 權益

本集團位於西澳 Laverton 東南面約 150 公里之 Irwin-Coglia 紅土鎳礦項目擁有 40% 權益。合營公司之餘下 60% 權益由 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 及 Glenmurrin Pty Ltd 持有，該兩間公司為 Laverton 附近 Murrin-Murrin Ni-Co 紅土礦場及高壓酸浸處理廠之擁有人。

Murrin Murrin 之採礦研究顯示，礦體具有高潛在價值，惟此價值目前因進料內氯化物限制而未能實現。於二零一二年，Murrin Murrin 已就沖洗其高氯礦床(包括 Irwin-Coglia)內之氯化物進行進一步研究，惟可用之低氯洗滌水數量及安裝額外產能之成本上限繼續限制可用洗滌產能。Murrin Murrin 現正逐步容許增加選礦廠進料之氯化物含量。背景調查顯示，礦床東面區域存有低鹽水，可能是實現氯化物洗滌工序的機會。

CANNING BASIN 煤炭

布萊克萬共有九項勘探許可證之申請，涵蓋 Canning Basin 內約 1,270 平方公里，該範圍被視為很可能存在熱煤資源量。布萊克萬現正就此等資產與第三方進行討論。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內有關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信息是根據 I Cooper 先生、J Farrell 先生及張阿寧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礎。

本報告內有關 Duck Creek 之礦產資源量之信息是根據張阿寧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礎。

礦石儲存聲明乃按照《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JORC 準則 — 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指引編製。礦石儲量由 Iain Cooper 先生編製，彼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也是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Cooper 先生持有足夠之礦石儲存估量相關經驗，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ooper 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布萊克萬之公開發佈資料內。

J Farrell 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也是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此有關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估量是 Farrell 先生根據布萊克萬所提供數據和地質分析得出。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Farrell 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Farrell 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張阿寧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亦是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張先生提供了地質分析及鑽探數據，用於估計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項目之礦產資源量。彼根據布萊克萬所提供數據和地質分析得出 Duck Creek 之礦產資源估量。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張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張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目標

任何就勘探目標之潛在數量及品位之討論僅屬概念性質。該等礦產項目並無進行足夠勘探以界定礦產資源量，且無法確定進一步勘探會否就 West Hamersley 礦產項目或本公司 Marillana 項目中目前界定為符合 JORC 資源量以外之本公司所持其他遠景區得出礦產資源量。

本報告內有關勘探結果之信息是根據張阿寧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礎。張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亦是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張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

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張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採礦業務 — 中國雲南省

本集團之銅礦業務包括透過本公司擁有之 90% 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及大馬尖山礦場之經營公司之作業，於中國雲南省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加工銅礦	218,671 噸	77,740 噸
銅精礦產量	1,042 金屬(噸)	390 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1,008 金屬(噸)	431 金屬(噸)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	人民幣 40,388 元	人民幣 39,497 元

年內，此分類之營業額約為 50,3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0,800,000 港元），而利息、稅項、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分類虧損約為 9,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0,400,000 港元）。

年內，安裝工作、供電線路重繞及銅工廠升級是我們的工作重點，目標是提高產能。銅礦生產因而斷斷續續。

安裝工作及銅廠擴建完成後，生產並無中斷，大馬尖山礦場之營運表現理想，銅礦加工產量較二零一二年上升 167% 至合共 1,042 金屬(噸)。

儘管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基本金屬價格出現重大波幅，業務分部仍錄得收益增加，當中總銷量上升抵銷了銅價波動所帶來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生產計劃之訂立目標將為優化礦場效率及生產力。由於通過二零一三年重裝生產線及升級電力供應設備擴大了產能，管理層預期二零一四年生產將相對穩定。

鑑於生產活動曾經中斷，管理層將根據礦山及整體經濟環境持續監控及重新審視長期生產及資本投資計劃。

減值虧損

銅價波動及生產和資本投資計劃修訂被視為減值指標，觸發進行減值評估之需要。根據減值評估，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 243,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14,000,000 港元）。



開支概要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選礦及精煉、礦石運輸及廢料處理成本。

年內與中國採礦作業有關之總開支(扣除採礦權攤銷及減值)約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51,200,000港元)。與勘探活動有關之開支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1,800,000港元)。

採礦許可證編號	5300000720259
登記持有人	綠春鑫泰持有100%
註冊地	雲南省紅河州綠春縣風情園
礦場名稱	綠春鑫泰大馬尖山銅礦
礦物種類	銅
開採方式	地下

採礦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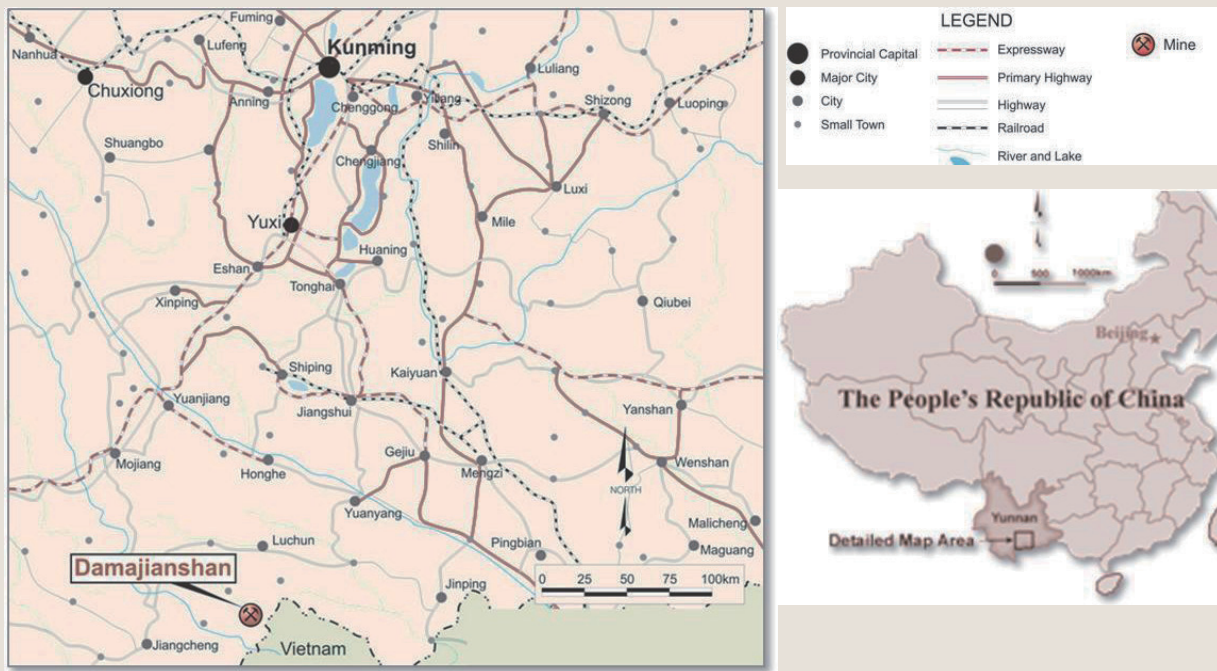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內，臨時採礦權證已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按最低費用將採礦權證續期。

開採礦權安排及位置

大馬尖山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綠春縣騎馬壩鄉，鄰近中國與越南邊境。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Year擁有綠春之90%。

大馬尖山礦場地圖



* 誠如上表所示，年內已加工銅礦總量達218,671噸(二零一二年: 77,740噸)，佔JORC礦石總儲量約2.9%及大馬尖山礦場之JORC礦石總資源量約1.4%。自資源量聲明日期起，已加工礦石總量約達253 kt，佔JORC礦石總儲量約3.3%及JORC礦石資源量約1.7%。董事會認為，JORC資源量及儲量概無重大變動，倘生產規模進一步增加，則須委聘合資格人士重新審閱資源量及儲量數目。

大馬尖山礦場之JORC銅礦石儲量載於下表，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該等估計載於地質顧問Christopher Arndt聯同地球物理顧問朱獻平及地質顧問劉懷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JORC規則編製之獨立地質學家報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此等估計，礦場作業具有潛力可每日生產超過1,000噸超過18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大馬尖山礦場之礦石儲量為7,554 kt。

JORC規則	噸數	品位					
礦產資源量	(千噸)(「kt」)	Cu%	As%	Pb%	Zn%	Bi%	Ag g/t
探明	4,408	1.79	6.83	1.54	0.37	0.24	51.1
控制	3,153	1.70	7.52	1.79	0.52	0.25	57.4
小計	7,561	1.75	7.11	1.64	0.43	0.24	53.6
推斷	7,678	1.61	6.48	2.18	0.48	0.24	63.1
總計	15,239	1.68	6.80	1.91	0.46	0.24	58.3

JORC規則儲量	噸數(千噸)(「kt」)	品位			
		Cu%	As%	Pb%	Ag g/t
證實	4,404	1.49	5.70	1.28	42.6
概略	3,150	1.42	6.28	1.49	47.9
總計	7,554	1.46	5.94	1.37	44.8

勘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取一連串措施提高產量。電力管道及破碎機已安裝完畢，提高了大馬尖山礦場之產量。尾礦壩之新設計正在製作中，預期將於來年完成。安全、環保及各項岩土風險乃首要考慮。

於報告期內，勘探活動及隧道工程繼續進行。勘探活動之目標是尋找額外資源量，以支持本集團之進一步擴充計劃。本公司現正計劃進行新鑽探工作及作出詳細普查與範圍界定計劃，以更明確界定採礦租約內之岩性、品位及組合。

運輸服務業務

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分類乃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該等營運均由Perryville Group Limited(統稱「Perryville集團」)全資擁有。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0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000,000港元)。此分類錄得利息、稅項、攤銷及減值前虧損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00,000港元)。年內，香港仍為此分類之最大市場，為此分類之收益帶來超過78%貢獻。

於報告期，本集團繼續面對更多公司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類似服務而造成之激烈行業競爭。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以合理價格為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維持其於高檔次豪華轎車租車服務行業之領導地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益		
— 香港	84,954	78,465
— 中國	23,304	33,541

中國方面，本集團於深圳、廣州及上海三個城市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中國業務之整體營業額為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00,000港元)。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及制訂最佳業務策略，以維持本集團之整體盈利率。

於報告期內，營運虧損的深圳豪華轎車業務已結束，而豪華轎車業務已將重心轉移至中國較受青睞之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銀行融資、借貸及股本配售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實現其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發展進度全賴及時取得合適資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從認購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43倍，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32倍。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1(二零一二年：0.06)。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5,2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其

中約17,6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7,6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有關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第二項收購要約，合共49,054,662股普通股之最後一批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行，標誌著本公司已得到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100%擁有權。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56,000,000港元、利率為12%之債券。
- (c)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合共190,243,902股普通股於尋求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按每股0.4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予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td之債券在事件中獲悉數贖回，而所得款項已用作認購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予遠航集團有限公司之債券獲悉數贖回，而所得款項已用作認購本金額78,000,000港元、利率為5%之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以下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合共 480,143,902 股普通股：

- 本金額 95,94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到期)按每股 0.6 港元獲轉換為 159,900,000 股普通股；
- 本金額 7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按每股 0.6 港元獲轉換為 130,000,000 股股份；及
- 本金額 7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到期)按每股 0.41 港元獲轉換為 190,243,902 股股份。有關轉換後概無任何未轉換之已發行可換股債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 5,16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950,000 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融資租賃安排租用賬面值約 18,278,000 港元之若干汽車(二零一二年：19,298,000 港元)。倘有違租賃責任，則租賃汽車之權利將復歸出租人所有。

風險披露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銅價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精礦價格風險

年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受到銅價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所有採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而價格波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資產公允值受鐵礦石價格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銅精礦價格及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

年內，本公司已就數間銀行授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該等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已提取該等融資當中之 10,78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1,271,000 港元)，而本公司之擔保最高責任為 75,2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5,200,000 港元)。

原住民土地權申請

原住民已在本集團控制之公司所擁有之礦區，提出原住民土地權之申請，該等控制之公司未能釐定該項前景成功與否或其原住民土地權申請是否成立，以及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會否對其或其項目構成重大或有關程度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581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657 名僱員)，其中 423 名僱員(二零一二年：495 名僱員)位於中國，而 25 名僱員(二零一二年：37 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補償。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如適用)。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

桂四海先生，六十三歲。彼乃本集團主席。桂先生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桂先生從事國際航運及港口營運業務逾三十年，是一名成功之企業家。桂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立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遠航不僅全資擁有、經營、管理近300萬載重噸運力的現代化遠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而且大規模投資建設、經營岸上相關產業，包括港口、碼頭、倉儲、物流、船舶修造、船員勞務等，形成了一個比較完整、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產業優勢。同時，還涉及地產、礦業、金融服務、證券、貿易、旅遊酒店等諸多領域，成為一個以國際航運為核心、多元化發展的綜合性大型跨國企業。桂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桂冠先生之父親。

劉珍貴先生

劉珍貴先生，六十六歲。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本集團副主席。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劉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山東社會經濟發展研究院理事及山東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山東省政府之金融顧問。劉先生現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於三個不同省份之中國銀行分行擔任行長十六年。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七十四歲。Beckwith 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Beckwith 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8）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 Gondwana Resources Limited（澳洲交易所上市採礦公司，股份代號：GDA）之董事。Beckwith 先生為一間於珀斯及香港設有辦公室之企業顧問集團之董事。彼曾任國際特許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達十三年，包括前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六十七歲。Norgard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亦為 KMG Hungerfords 及其西澳珀斯繼承公司之前董事總經理。過去三十年，彼在籌集創業資本及業務財務重組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彼曾擔任行業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西澳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標準委員會前主席、國家紀律委員會現任委員、Lionel Bowens National Corporations 法律改革委員會前委員、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主席及西澳大學管理學研究院（MBA 計劃）前成員。Norgard 先生亦為 nearmap Limited（前稱 Ipernica Limited）董事（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主席），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 Ammtec Ltd 之董事。在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前，彼曾任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前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

董事及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

陸健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陸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彼於國際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劉國權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富布賴特獎學金(Fulbright Scholarship)得主，曾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

Parpart 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之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策略師。出任瑞東該職位前，彼於香港出任Cantor Fitzgerald(「Cantor」)之亞洲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負責亞洲宏觀經濟、固定收入及股票市場研究及策略。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Cantor。其分析於每週及每日發表，且經常接受CNBC Asia及Bloomberg TV訪問。加入Cantor前，Parpart 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駐香港資深貨幣策略師四年，負責貨幣及債券之業務。Parpart 先生亦曾為多份雜誌及報紙撰稿，最近為《福布斯全球版》及新潮社《Foresight》雜誌(東京)之專欄作家。

葉國祥先生

葉國祥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澳洲公民，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主修經濟及會計學。葉先生於作為互聯網策略師、企業家及國際貿易專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數項香港及澳洲服務主導業務之創辦人，於一九九六年為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現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德」))之創辦人。彼曾任萬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高級管理層

桂冠先生

副總裁

桂冠先生，三十二歲，彼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及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桂先生於採礦、物業、酒店、融資公司、港口營運、國際船運及造船等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桂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桂先生在本公司負責集中監督本集團之投資。桂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桂四海先生之兒子。

Derek Humphry 先生

財務總監

Derek Humphry 先生，四十五歲。Humphry 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行業經驗，最近專注於企業合併、礦產項目評估，及合資經營、債務及股本融資範疇。彼於一家國際特許會計行開展事業，其後曾任職工業礦物、黃金及鎳生產商。

過去十年，Humphry 先生參與澳洲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項目、合併項目及數個新礦場之開發。

鐵礦石業務 — 澳洲

Russell Tipper 先生

澳洲業務行政總裁

Russell Tipper 先生，五十九歲，在澳洲採礦作業、融資及項目發展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作為採礦工程師，彼於 Robe River Mining Ltd 及 BHP Billiton 生產鐵礦石、煤及錳之鋼鐵原料業務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營運職務。加入本集團前，Russell 受僱出任 Aquila Resources Limited 之總經理 — 鐵礦。

Graeme Carlin 先生

總法律顧問

Graeme Carlin 先生，四十七歲，擁有逾十八年法律經驗，主要以能源及資源法及相關項目發展為主。

Carlin 先生之工作與領先能源及資源、小型企業及政府常規有關，彼具備私人實務經驗。Carlin 先生半數實務經驗是擔任能源及資源業跨國及澳洲公司之內部法律顧問。彼之職責包括向上市、非上市及外國企業提供意見。

Carlin 先生具有採礦及油氣權益草擬及協商經驗，涉及項目銷售及收購、債務及集資、天然氣銷售及傳輸、合資經營、科技交易、一般企業及商業事宜及企業管治。

Carlin 先生之技術性法律經驗包括與西澳州協議制度、第三方使用權利制度、採礦及油氣之法例及原住民土地權法之監管機構直接接觸。

Carlin 先生持有西澳莫道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及澳洲特許秘書應用企業管治文憑。

董事及管理層

Kevin Watters 先生

總經理 — 項目發展

Watters先生於礦場及礦石運輸基礎設施工程、建設及運營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曾擔任Australian Premium Iron Pty Ltd之項目總監，負責APIJV之西皮爾巴拉鐵礦石項目，該項目為一個主要鐵礦石項目，涉及於西皮爾巴拉地區發展新礦山、鐵路及港口設施。

彼於西澳鐵礦石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關鍵的項目管理角色 — 最初為Goldsworthy Mining Limited (其後為必和必拓鐵礦石有限公司)擔任Finucane Island碼頭業務總經理，亦於Portman Mining (現稱Cliffs Natural Resources)擔任項目及工程管理總經理。Watters先生亦曾於Tiwest合資企業之珀斯北部礦砂開採及加工業務之後期建設發展及作業當中，擔任北部業務總經理之關鍵角色。

Watters先生對業務及西澳之採礦、選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等項目發展具有深入瞭解及認識。

Colin Paterson 先生

總經理 — 資源及業務發展

Colin Paterson先生，五十二歲，於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涵蓋澳洲多種地質環境(但主要為位於皮爾巴拉之鐵礦，以及位於西澳Archaean之金鎳勘探)。彼於勘探項目之技術監督；資源開發、項目生成及項目評估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Asarco Australia Ltd之首席地質學家，並於Mining Project Investors Pty Ltd (其後為MPI Mines Limited)擔任類似職位。其後，彼為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創辦股東。

Michelle Manook 女士

總經理 — 外務

Michelle Manook女士，四十一歲，於策略企業、政府事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於資源；下游基礎設施／公用設施；政府及法規，以及融資／私募股權／併購等部分最繁複之行業積累經驗。

Manook女士於西澳洲政府之多個高級政策及項目職務上開展早期事業。彼近年於中型至大型上市(澳洲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私人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涵蓋澳洲、東南亞、英國及西非之國內及國際業務，其中包括Woodside Energy Limited、Roc Oil Ltd及Epic Energy Pty Ltd。

Manook女士持有西澳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取得研究生資格。



採礦業務 — 中國

張麗女士

綠春鑫泰董事 — 大馬尖山礦場業務

張麗女士，四十九歲，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負責監督大馬尖山礦場業務。彼在採礦及勘探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中國採礦業擁有龐大網絡。彼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持有採礦及勘探學位，並為高級地質工程師。

運輸服務業務 — 香港

梁志仁先生

Perryville 集團之總裁

梁志仁先生，六十五歲，Perryville 集團之總裁。Perryville 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梁先生畢業於 Newport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澳洲交易所最佳常規建議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在各方面均有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及生效)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及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澳洲交易所原則」)。下文載列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說明。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該等常規於整個財政年度均適用。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包括其策略方向)向股東負責，確立管理目標及監察該等目標之達成情況，目標是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價值。董事會將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責任轉授予行政總裁。

董事會之責任載於董事會章程，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章程特別列明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及D.3.2條規定該等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除定期審閱董事會章程外，各董

事獲提供委任函，當中載列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讓各董事可清楚瞭解其預期。

董事會架構的規模、成員人數及義務均以效率為本，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特別是：

董事會由對本公司業務有適當瞭解並能為該業務帶來增值的董事構成。各董事須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操守，並須常關注本公司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之發展狀況。

董事會包括符合獨立準則之適當董事數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確認，說明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的標準。董事認為，根據該獨立性準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定期按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可以由全體董事不時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期間，董事會共舉行15次會議。

本公司一般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以使彼等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倘若未能如期發出通知，則須獲董事批准豁免。

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已獲提供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於會議前有充份時間考慮以讓彼等作出決定。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及每年最少兩次有機會可獨立於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如有需要，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的必要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已屬足夠。

董事履歷載於「董事及管理層」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及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委任日期	截至年報日止之 任職年期	出席／ 合資格出席*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15個月	15/15
	劉珍貴，副主席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17個月	14/15
	Warren Talbot Beckwith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15個月	15/15
	Ross Stewart Norgard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13個月	1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9個月	15/15
	Uwe Henke Von Parpart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68個月	15/15
	葉國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49個月	15/15
	David Michael Spratt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10個月	12/12
執行董事	陸健，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55個月	15/15
	陳錦坤，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68個月	15/15
	朱宗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16個月	12/1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 指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總數。釐定出席資格時已考慮董事各自之任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共舉行了15次會議。

儘管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成具有合適平衡，加上高度獨立元素作為支

持，董事會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已成立不同小組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之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環境健康安全及 持續發展性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成員		成員		
劉珍貴(副主席)	成員		成員		
Warren Talbot Beckwith		成員		成員	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成員
執行董事					
陸健(行政總裁)					
陳錦坤(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主席	主席	主席	成員	
Uwe Henke Von Parpart	成員	成員	成員		
葉國祥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應予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陸健先生為行政總裁。桂四海先生為非執行主席，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董事會認為角色得以明確區分，並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彼等各自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由於主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並非獨立。董事會認為，其商業經驗較原則所列之獨立性測試對股東更為有利。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為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3年。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亦須每年退任及重選。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劉國權先生及葉國祥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載有條文規定要求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要求超過一年酬金之補償。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委聘法律顧問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座談會，旨在讓彼等瞭解上市規則之修訂，並重溫企業管治之知識及技能。與會者包括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即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陳錦坤先生、朱宗宇先生、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葉國祥先生及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澳洲辦事處之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處成員。除本公司籌辦之座談會外，個別持有專業資格之董事亦自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則記錄彼等接受之培訓。陳錦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財政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接受之培訓種類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種類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	B
劉珍貴先生	B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A
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	A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	B
陳錦坤先生	A
朱宗宇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A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A
葉國祥先生	A
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	A

附註：

- A 一 出席培訓座談會
- B 一 閱覽相關資料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之責任。

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會依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第

45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吸納、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政策(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劉國權(委員會主席)	2/2
桂四海	2/2
劉珍貴	2/2
Uwe Henke Von Parpart	2/2
葉國祥	2/2
David Michael Spratt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2/2

* 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所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除有關薪酬之職責外，委員會亦負責每年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表現檢討，及檢討個別董事之表現。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或行政人員一概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會議秘書保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及表現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架構區分。董事會決意吸納及挽留能幹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同時預留現金。因此，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容許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形式發放薪酬。儘管此意味著對守則及原則有所偏離，惟委員會相信此對本公司規模而言屬合適，並信納所有參與購股權計劃之董事已獲股東批准，且該授出亦與本公司之長遠表現相連。

非執行董事酬報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本公司已釐定非執行董事每年之最高金額為合共 1,000,000 澳元。

董事會表現檢討

董事會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及作出每年評估。各董事須填妥有關董事會管治及表現事宜之問卷或各董事須與委員會主席進行一對一面談而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可與委員會主席會面，以討論其回應。

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及表現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團隊之酬金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待

批准。委員會定期透過參考相關就業市場狀況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性質及金額是否適當，整體目標是確保相關人士從挽留高質素董事會及行政人員團隊中得到最大利益。

行政人員酬報架構

本公司旨在按照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及承擔之責任相稱之酬金水平回饋行政人員。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會透過使用獨立薪金數據協助擬定酬金的過程。

行政人員酬報架構有兩個部份：底薪及透過參與布萊克萬購股權計劃取得長期獎勵。

表現檢討 — 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表現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及作出每年評估。各行政人員須填妥有關表現事宜之問卷或各行政人員須與委員會主席進行一對一面談而進行評估。

個別行政人員可與委員會主席會面，以討論其回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各董事於財政期間之薪酬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袍金(包括股份補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2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2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9	9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下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為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確定合適之提名候選人；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及

- 保證董事會可獲得所需技能以履行其職責並為本公司創造價值。

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政策(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成員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劉國權(委員會主席)	1/1
桂四海	1/1
劉珍貴	1/1
Uwe Henke Von Parpart	1/1
葉國祥	1/1
David Michael Spratt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1/1

* 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監督。

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均未曾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委員會成員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劉國權(委員會主席)	2/2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Uwe Henke Von Parpart	2/2
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策略師	
葉國祥	2/2
畢業於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主修經濟及會計學	
Warren Talbot Beckwith	2/2
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Gondwana Resources Limited (ASX:GDA) 之董事， 彼曾任前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十三年	

* 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 (a)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其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
- (b) 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
- (c) 約見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以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
- (d)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e)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又是否充足；
- (f) 作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外部核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
- (g) 審議內部檢討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有合理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檢討及有適當跟進行動；
- (h) 釐定架構以規範授權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類別及範圍。

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均獲邀出席討論全年財務報表會議，會議期間設有管理層不在場之討論時間。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會議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分別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留存。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成立，成員包括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之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一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力，惟根據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以外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批准之事宜除外。

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其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日常管理事宜，並獲授權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內部監控及行政之政策及策略。

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對本公司之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活動進行監督。

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政策(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劉國權	1/1
Warren Talbot Beckwith	1/1
葉國祥(委員會主席)	1/1
David Michael Spratt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早前為委員會主席)	1/1

* 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附註：David Michael Spratt 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主席，然而，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辭任後，葉國祥先生獲委任以擔任主席之角色。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持續發展性、環境、安全及健康政策及活動；
- (b) 鼓勵、支持及建議管理層發展短、長期政策及標準，確保持續發展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所載原則獲遵守及實現；
- (c) 定期檢討社區、環境、健康及安全反應合規問題及事件，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否就該等事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及本公司是否已就此妥善盡職履行其責任及進行其活動；

(d) 確保本公司監察持續發展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之趨勢，以及檢討該方面之現有及新出現之問題，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及

(e) 檢討具有重大環境影響之擴充、收購及出售之環境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對風險監察及就本公司持續經營及未來行動考慮風險之過程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監督。

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政策(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委員會成員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Warren Talbot Beckwith(委員會主席)	1/1
Ross Stewart Norgard	1/1
David Michael Spratt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1/1
葉國祥	1/1

* 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附註：於 David Michael Spratt 先生辭任後，葉國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涉及本公司各方面之活動。業務風險一經識別，本公司實施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旨在提供必要框架，以管理有關業務風險。

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識別風險及促進風險管理之程序。高級管理層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行政總裁匯報所識別之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確保本公司妥善制定評核及管理特定及一般業務風險之程序，以及適當之減輕風險措施(如適用)。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會於各董事會會議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呈報有關評核之整體結果，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新。

董事會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於有需要時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合規及監控系統作出改進。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之酬金總額為3,125,000港元，其中2,415,000港元為年度審核費用及710,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費用。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對其結果表示滿意。

董事會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又是否充足。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須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監控之存在與有效性。財務總監亦須與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審核計劃在

有需要時於期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及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瞭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呈相關財務申報事宜之報告，並按適當情況向董事會提呈。

儘管本公司毋須遵守澳洲公司法第295A條(作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要求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以書面向董事會陳述：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在各重要方面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並符合有關會計準則。

持續披露

董事致力讓市場完全知悉重大發展，以確保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已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確保高級管理層對該合規工作負責。有關政策之副本載於網站上。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清晰而全面之業績資料。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於本集團網站瀏覽本集團之額外資料。

董事已制定通訊策略(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及鼓勵有效參與股東大會。除確保所有投資者可透過向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提交之公告及時及適當取得資料外，本公司亦確保所有相關文件均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以便相關人士及股東參閱。所有企業管治政策、章程及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自由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常將發出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次股東大會均須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而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大會考慮。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將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

本集團重視股東就其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所提供之意見。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見及建議。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該法」)第7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查詢發送至inquiry@brockmanmining.com或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秘書辦公室，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812-13室

有關查詢其後將予以評估及考慮(如適用)以向董事會提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應遵照該法第79條所載列之程序提呈有關建議。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道德標準及多樣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預期以正直、公開、誠實、公平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精神行事。董事會已制定行為及道德守則，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指引。

透過行為及道德守則，本公司積極支持不論種族、宗教、國籍、性別、年齡、身體殘障、婚姻狀況或性向之平等就業機會原則，並預期其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實行及支持此原則。

行為及道德守則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管治分部查閱。

本公司了解到多樣化之好處，當中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背景之人士可帶來新概念及觀點，創造更具效率之工地環境。期內，董事會實行多樣化政策，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分部查閱。

此政策規定本公司於其年報內列出個別多樣化倡議及目標，以及邁向達致該等倡議及目標之目的。

企業管治報告

此等主要度量標準包括：

- 女性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 工地之女性比例；
-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 親職假後留任率；及

- 僱員流失率。

董事會已釐定，各度量標準目標將較二零一二年度量標準有所改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女性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0	0
工地之女性比例	14%	10%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22%	11%
親職假後留任率	0	0
僱員流失率	22%	19%

董事會正尋求達致多元化及平衡技能組合，以提升董事會之價值。挑選新董事會成員時，董事考慮董事會整體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特質。董事致力委任將為本公司帶來合適且多元化經驗、

視野及技能之人士，包括有關礦業及運輸業之合適技術及商業技能。

整個組織之女性僱員比例約為10%。

有關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工地質素

按職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總就業人數

目前就業人數	澳洲	中國	香港
企業	5	4	10
企業支援服務	4	10	25
項目發展	6	—	—
勘探	13	20	—
採礦業務	—	309	—
運輸業務	—	80	90
總計	28	423	125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持續發展性政策

本公司致力發展西澳之可持續發展鐵礦石業務，讓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合作夥伴及社區得以受惠。

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有效落實及積極管理我們對工地之健康及安全、環境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作出之承諾及義務。

為經營有效且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布萊克萬將：

- 集中消除及管理工地之危險及風險。
- 與各方交涉時以合乎倫理且負責任之方式行事。
- 促進重視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之工地健康及安全之文化，作為所有參與其業務人士之責任。
- 提供不帶欺凌或歧視之工作環境，給予全體僱員同等機會。
- 在各業務範疇積極工作，以減低本公司活動所帶來之實際及潛在環境影響。
- 尊重原住民之權利，並重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本土文化遺產。

我們將落實制度，確保資源得以分配用作落實及監察此等承諾及其法律責任。我們將定期通知僱員、承辦商及合作夥伴有關本公司達到此等目標之進展情況。

本公司將例行計量政策及支持制度，確保於有需要時履行其承諾及作出制度改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西澳勘探及發展鐵礦石採礦項目；於中國開採、加工及生產銅精礦；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細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47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營運回顧

建議將財務報表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報及本公司於期內作出之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覽。詳細業務回顧載於第 6 至 22 頁。

根據持續披露要求，讀者請參閱澳洲交易所就本公司之勘探及其他業務提交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可換股債券及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及 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遠航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78,000,000 港元及利率為 5% 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發行。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予遠航之債券已獲全數贖回，並被可換股債券有效取代。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按每股 0.41 港元轉換為 190,243,902 股股份。

遵守披露規定

除附註 42(a) 所示之所有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獲豁免遵守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披露規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 109 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Warren Talbot Beckwith

Ross Stewart Norgard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陸健(行政總裁)

陳錦坤(公司秘書)

朱宗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David Michael Spratt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1) 及 (2) 條，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劉國權先生及葉國祥先生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

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1)	60,720,000	—	0.77%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1,474,640,764	—	18.68%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70,000,000	0.89%
劉珍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0.38%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1,500,000	0.8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484,166	—	2.26%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500,000	0.42%
陸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89,000,000	1.1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387,032,276	—	4.90%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700,000	0.17%
劉國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0.04%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0.04%
葉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0.04%

附註：

- 該1,474,640,764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 該387,032,276股股份指(i)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135,824,000股股份；(ii)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103,448,276股股份；及(iii)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147,760,000股股份。上述三間公司由The XSS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已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547,900,000 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尚未行使及 截至		已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8,500,000	(1,000,000)	7,500,000	1.164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27,000,000	—	27,000,000	1.24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39,000,000	—	39,000,000	2.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57,000,000	(51,600,000)	5,400,000	0.72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78,000,000	—	78,000,000	0.72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88,100,000	—	88,100,000	0.717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88,100,000	—	88,100,000	0.967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3,750,000	0.717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3,750,000	0.967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77,350,000	—	77,350,000	0.717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77,350,000	—	77,350,000	0.967 港元	
	547,900,000	(52,600,000)	495,3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 15,000,000 份可自由買賣購股權，乃附帶於各份在本公司兩地上市過程中獲認購之 15,000,000 股股份。購股權可自由買賣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仍然生效。

董事及高級職員彌償保證及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支付保費。

獲承保之負債乃在可能針對高級職員以其本集團高級職員身份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抗辯而可能產生之法律費用，及高級職員就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之負債所產生之任何其他

付款，惟不包括因涉及高級職員蓄意失職透過不當運用其職位以使彼等或其他人士取得利益及對本集團造成損害之行為而引起之負債。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桂四海(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474,640,764	18.68%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77%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0.89%
張惠峰(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474,640,764	18.68%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77%
	配偶持有之權益	70,000,000	0.89%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474,640,764	18.68%
祝義材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82,312,972	7.38%
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td	實益擁有人	569,904,972	7.22%
張思慧(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87,032,276	4.90%
	配偶持有之權益	89,000,000	1.13%
陸健(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87,032,276	4.90%
	實益擁有人	89,000,000	1.13%

附註：請參閱第41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49%，及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3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勘探及評估開支)少於期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13%。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年報第28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47 至 108 頁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僅供識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2(a))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7	158,556	132,812	200,796
直接成本	9	(145,033)	(118,828)	(178,242)
毛利		13,523	13,984	22,554
其他收入	10	20,124	30,186	32,04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	(7,777)	16,363	530,944
銷售及行政開支	9	(125,027)	(205,337)	(253,451)
勘探及評估開支	9	(111,797)	(197,918)	(215,596)
減值虧損	12	(246,657)	(2,521,714)	(2,521,714)
融資成本	13	(18,453)	(11,355)	(12,1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6,064)	(2,875,791)	(2,417,3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778)	719,228	719,310
年/期內虧損		(476,842)	(2,156,563)	(1,698,08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7,888)	(232,856)	(147,0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51,106)	(226,666)
分段收購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扣除稅項)		—	—	(387,6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扣除稅項)		—	(10,481)	(10,481)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27,888)	(294,443)	(771,887)
年/期內總全面虧損		(704,730)	(2,451,006)	(2,469,974)
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9,384)	(2,045,841)	(1,579,6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458)	(110,722)	(118,435)
		(476,842)	(2,156,563)	(1,698,087)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8,775)	(2,244,857)	(2,287,2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955)	(206,149)	(182,697)
		(704,730)	(2,451,006)	(2,469,974)
年/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16	(6.01)	(35.13)	(29.77)
攤薄	16	(6.01)	(35.13)	(29.77)

第58至10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採礦資產	18	3,494,432	4,083,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9,482	103,838
商譽	20	—	784
無形資產	21	—	3,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62	13,630
		3,599,176	4,205,28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286	13,209
應收賬款	23	21,370	22,98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49	22,985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42	1,155	1,191
受限制現金	24	—	5,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53,747	336,395
		298,207	401,9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14,161	14,1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173,630	193,9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58,93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42	3,800	5,401
銀行借貸	28	10,781	26,671
融資租賃責任	29	6,820	5,555
		209,192	304,619
流動資產淨值		89,015	97,3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8,191	4,302,628
權益			
股本	30	789,448	717,504
儲備		1,924,023	2,311,8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13,471	3,029,3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075	69,634
權益總額		2,756,546	3,099,016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9	7,615	10,858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42	25,846	35,592
可換股債券	31	—	154,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896,062	1,001,635
撥備	35	2,122	1,126
		931,645	1,203,612
		3,688,191	4,302,628

第 47 至 108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陸健
董事

陳錦坤
董事

第 58 至 108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3	29,892	64,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160	2,7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	2,843,846	3,328,864
		2,875,898	3,395,69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95	3,3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	39,442	39,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63,497	51,216
		106,134	93,5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37	6,60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7,015	246,982
		251,052	253,589
流動負債淨值		(144,918)	(160,0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30,980	3,235,685
權益			
股本	30	789,448	717,504
儲備	44	1,941,532	2,363,780
權益總額		2,730,980	3,081,28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	154,401
		2,730,980	3,235,685

第 47 至 108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陸健
董事

陳錦坤
董事

第 58 至 108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2,244	1,787,044	1,233	—	624,831	41,812	21,144	(600,693)	—	2,267,615	82,298	2,349,913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1,579,652)	—	(1,579,652)	(118,465)	(1,698,08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2,794)	—	—	(82,794)	(64,262)	(147,0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26,666)	—	—	—	—	(226,666)	—	(226,666)	
分段收購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扣除稅項)	—	—	—	—	(387,684)	—	—	—	—	(387,684)	—	(387,6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撥回(扣除稅項)	—	—	—	—	(10,481)	—	—	—	—	(10,481)	—	(10,481)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	(624,831)	—	(82,794)	—	—	(707,625)	(64,262)	(771,887)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624,831)	—	(82,794)	(1,579,652)	—	(2,287,277)	(182,697)	(2,469,9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058,253	2,058,253	2,058,2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9)	113,066	434,892	—	—	—	—	—	470,796	1,018,754	(1,952,699)	(933,945)	
發行股份(附註30)	143,684	1,437,269	—	—	—	—	—	—	1,580,953	—	1,580,953	
配售新股份(附註30)	55,510	277,550	—	—	—	—	—	—	333,060	—	333,06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附註31)	—	—	—	34,464	—	—	—	—	34,464	—	34,464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31)	13,000	68,567	—	(8,917)	—	—	—	—	72,650	—	72,650	
清償一間附屬公司已歸屬購股權	—	—	—	—	—	—	—	(8,335)	(8,335)	(756)	(9,091)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尚未完成股份交易之 額外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39)	—	—	—	—	—	—	—	—	—	65,235	65,235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195	—	—	—	(1,195)	—	—	—	—	
股份補償	—	—	—	—	—	17,498	—	—	17,498	—	17,498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325,260	2,218,278	1,195	25,547	—	17,498	(1,195)	462,461	3,049,044	170,033	3,219,07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17,504	4,005,322	2,428	25,547	—	59,310	(61,650)	462,461	3,029,382	69,634	3,099,0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535,542	3,220,025	1,233	—	61,587	44,519	75,779	(134,504)	—	3,804,181	2,164,003	5,968,184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2,045,841)	—	(2,045,841)	(110,722)	(2,156,56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37,429)	—	—	(137,429)	(95,427)	(232,8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51,106)	—	—	—	—	(51,106)	—	(51,1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扣除稅項)	—	—	—	—	(10,481)	—	—	—	—	(10,481)	—	(10,481)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	(61,587)	—	(137,429)	—	—	(199,016)	(95,427)	(294,443)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61,587)	—	(137,429)	(2,045,841)	—	(2,244,857)	(206,149)	(2,451,0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附註)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9)	113,066	434,892	—	—	—	—	—	—	470,796	1,018,754	(1,952,699)	(933,945)	
發行股份(附註30)	386	4,288	—	—	—	—	—	—	—	4,674	—	4,674	
配售新股份(附註30)	55,510	277,550	—	—	—	—	—	—	—	333,060	—	333,060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附註31)	—	—	—	34,464	—	—	—	—	—	34,464	—	34,464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31)	13,000	68,567	—	(8,917)	—	—	—	—	—	72,650	—	72,650	
清償附屬公司之已歸屬購股權	—	—	—	—	—	—	—	(8,335)	—	(8,335)	(756)	(9,091)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尚未完成股份交易之額外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	—	65,235	65,235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195	—	—	—	—	(1,195)	—	—	—	—	
股份補償	—	—	—	—	—	14,791	—	—	—	14,791	—	14,791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181,962	785,297	1,195	25,547	—	14,791	—	(1,195)	462,461	1,470,058	(1,888,220)	(418,16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17,504	4,005,322	2,428	25,547	—	59,310	(61,650)	(2,181,540)	462,461	3,029,382	69,634	3,099,0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17,504	4,005,322	2,428	25,547	—	59,310	(61,650)	(2,181,540)	462,461	3,029,382	69,634	3,099,016
全面收益	—	—	—	—	—	—	—	(449,384)	—	(449,384)	(27,458)	(476,842)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9,391)	—	—	(229,391)	1,503	(227,88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29,391)	—	—	(229,391)	1,503	(227,888)
年內總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229,391)	—	—	(229,391)	(25,955)	(704,730)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	—	(229,391)	(449,384)	—	(678,775)	(25,955)	(704,7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強制收購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 權益發行股份(附註30及39)	4,906	21,583	—	—	—	—	—	—	—	26,489	—	26,48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附註31)	—	—	—	84,659	—	—	—	—	—	84,659	—	84,659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31)	48,014	227,975	—	(110,206)	—	—	—	—	—	165,783	—	165,783
贖回定息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30)	19,024	58,976	—	—	—	—	—	—	—	78,000	—	78,0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2,990	—	—	—	(2,386)	—	—	604	(604)	—
股份補償	—	—	—	—	—	7,329	—	—	—	7,329	—	7,329
與權益持有人的總交易	71,944	308,534	2,990	(25,547)	—	7,329	(2,386)	—	—	362,864	(604)	362,2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89,448	4,313,856	5,418	—	—	66,639	(291,041)	462,461	(2,633,310)	2,713,471	43,075	2,756,546

附註：法定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就開採礦產而提供之儲備金。

第58至10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2(a))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6	(157,695)	(328,452)
已付所得稅		(1,683)	(2)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59,378)	(328,45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82,964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2,449
已收利息		11,495	27,17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6,7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259,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21	1,2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7)	(28,296)
購買採礦資產		(7,305)	—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316)	262,29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	2,339
發行定息債券之所得款項		156,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251,940
額外融資租賃		6,723	9,503
撥回受限制現金		5,200	—
配售新股		—	333,060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額外投入		—	65,23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3,514)	(772,328)
償還借貸		(15,890)	(18,078)
償還融資租賃		(8,701)	(5,180)
已付利息		(6,196)	(1,003)
融資租賃開支		(875)	(777)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02,747	(135,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0,947)	220,37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395	565,1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01)	(19,5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53,747	336,395

第58至10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項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產等礦產資源，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運輸服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 (「千港元」) 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範圍，於附註 4 披露。

(a) 比較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配合本公司主要位於西澳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藉以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上一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包括綜合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本公司亦根據澳洲交易所披露規定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綜合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並不可予比較。為提高資料之可比較程度，本公司亦已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報表作為比較數字。

(b)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為 159,378,000 港元。根據董事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 (經考慮本集團預期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可用財務資源) 進行之審閱，本集團預期會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要求及於未來十二個月有需要時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期間貫徹應用。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

IAS 第 1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IAS 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IFRS 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IFRS 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IFRS 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IFRS 之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第 19 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AS 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AS 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AS 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資產及負債抵銷情況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AS 第 36 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AS 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7 號及 IFRS 第 9 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1 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由於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達到 IFRS 第 10 號項下控制權要求，且並未根據新指引識別新附屬公司，故本集團評估後認為採納 IFRS 第 10 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 IFRS 第 10 號外，本集團現正評估以上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亦仍未確定其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於評估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與否及影響。本集團亦會於持有不多於50%投票權但因擁有實質控制權而可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評估其是否具有控制權。

倘其持有不多於50%投票權但因擁有實質控制權而可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時，則會產生實質控制權。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確認為資產之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亦會予以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本集團透過中國國內公司於中國經營其豪華轎車租車業務，該等國內公司之股權由若干中國公民(「註冊股東」)持有。該等公司之繳足股本由本集團透過向註冊股東提供之貸款撥付。本集團已與註冊股東訂立若干業務合作協議，使本集團必須承擔其業務之絕大部分虧損風險，並讓本集團有權取得其絕大部份剩餘回報。此外，本集團已與註冊股東訂立貸款協議，使其為本集團向國內公司作出繳足資本，以遵照中國法例收購中國國內公司之股權。根據該等合約協議，本集團相信，儘管並無股本擁有權，惟上述合約安排讓本集團可實際上控制中國國內公司。因此，該等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權益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本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允值之後續變動，按照IAS/HKAS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以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允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該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i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而以權益交易入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為與本集團股權擁有人之權益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允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所收購部份之差額於權益記賬。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記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為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d)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資產乃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據此，企業擁有對合營企業資產之經濟活動構成共同控制權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比例合併入賬。本集團將其應佔合營企業之個別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財務資料類似項目逐項合併。本集團於向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時，確認其他合營方應佔之盈虧部份。本集團並無確認因其向合營企業購買資產而應佔該合營企業之盈虧，直至本集團向一名獨立人士轉售該等資產為止。然而，倘交易之虧損證實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有所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

(e) 分類呈報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營運總決策人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就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及作出策略決定。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計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股權)計入權益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支乃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日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海外業務部份處置或出售時，於權益記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g)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按原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採礦資產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並於商業投產時開始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餘下採礦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提。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採礦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資產乃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歷史原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重置部份之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 — 25%
汽車	10% — 20%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倘較短)有關租賃之年期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之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公允值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乃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商譽被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水平。商譽在營業分類水平進行監控。

商譽之減值檢討將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且於其後不得撥回。

(2)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客戶關係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預期可使用年內採用直線法計量。

(j)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擁有限期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k) 金融資產

分類方法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i)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iii) 可供出售。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除外，該等項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分類方法(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結算日12個月內出售該資產，否則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及計量

一般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當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項且擬以淨額基準同時結算或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會對銷，其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金融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而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之下降，包括欠款變動或出現與拖欠情況有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為工具之公允值以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上文所述之條件。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原值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值間之差額，減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及於損益確認。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於往後期間有所增加，而該增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該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

(l) 存貨

存貨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原值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原值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存貨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之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有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支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惟倘借貸成本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所引致的資本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固定數目之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兌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允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攤銷。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所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則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及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中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對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除非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有意按淨額結算餘額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年內，所有本公司之澳洲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澳洲稅法組成合併繳納稅項之集團，並作為單一實體徵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Holdings(Australia)Pty Ltd (「BMH」)乃合併繳納澳洲稅項之集團之總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債務

薪金、年度花紅、非貨幣福利成本及年假預期將於期末後 12 個月內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年假之債務將於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所有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債務以應付款項呈列。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債務

長期服務金之債務預期不會於期末後 12 個月內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於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並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之服務將作出之預期日後酬金之現值計量，其中涉及考慮預期日後薪金及酬金水平、僱員離職紀錄及服務年期。預期日後酬金將於報告期末採用到期日及流通率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之國家政府債券市場收益率貼現。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受託人管理基金或相關政府機關支付之款項獲得資金。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而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僱員服務向全體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經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有現金退回或扣減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u) 股份補償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補償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董事、僱員或顧問服務以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與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仍受聘於實體)；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僱員儲蓄之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實體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撥備

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就同一類責任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現值是以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則確認為利息支出。

(w) 財務擔保

IAS 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 清償於結算日所產生之任何財務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擔保年期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所賺取費用收入之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x)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金額(扣除商品及服務稅或增值稅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之銷售)。

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臨時訂價銷售之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總額之估計公允值確認。銅精礦之合約條款容許客戶對貨品進行釐定含量之最終檢驗從而對價格作出調整。銅精礦之銷售收入乃基於最近期釐定之產品規格估值予以確認，並於最終釐定後對收入作出後期調整。

與第三方訂立精礦銷售合約之條款包含臨時訂定安排，據此，金屬精礦之銷售價乃以向客戶進行交付後之特定未來日期當時之現貨價為準。銷售程序之調整乃基於截至最終結算日期之所報市價而作出。臨時發票與最終結算之期間一般為30天。

最終銷售價調整之公允值予以持續重估，而公允值變動乃確認為收入之調整。於一切情況下，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價而予以估計。

(y)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z)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有關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將於必須將有關政府補助與其擬作補償之成本一致之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予以遞延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勘探及評估成本

本集團採用將所有勘探及評估開支(收購礦產項目成本除外)在產生之財政年度支銷之政策，除非在無合理疑問下保證可從來自成功開發遠景構造或來自銷售該遠景構造之收益取得補償。

(ab) 消費稅(商品及服務稅及增值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消費稅後確認，惟：

- 倘購買商品及服務產生之消費稅不可自稅局收回，於該情況下，消費稅將確認為收購資產之部份成本，或確認為開支項目之一部份(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計入消費稅金額列賬。

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消費稅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計入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之一部份。

現金流量以總額基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消費稅部份(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金額)獲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然項目乃按扣除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消費稅淨額披露。

(ac) 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允值及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融資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融資費用兩者間分配。相應租賃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之利息部份於租期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以便就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扣除定額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ad)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於中國之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已按證實及概算儲量 7,554,000 噸釐定其採礦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約為 22 年。獲授之採礦權證年期為 5 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臨時採礦權證已獲授出，年期為 1 年，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

經參考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收到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於其採礦權證到期時將採礦權證續期並無法律障礙。獨立法律意見亦確認，綠春於採礦權屆滿時至授出臨時採礦權證期間經營礦場概無涉及非法活動，且政府並無就綠春經營礦場施加罰款。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將採礦權證續期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已採用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其採礦權可使用年期之基準。

攤銷率乃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按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釐定。已資本化之採礦權成本以單位生產法予以攤銷。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任何變動將影響該等採礦權之攤銷費用。管理層將於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可能未能持續續期時重新評估可使用年期。

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礦場最近之生產及技術數據。就會計處理而言，此變動被視為估計之變動，並按往後基準反映於有關攤銷率中。

(b) 於中國之採礦資產減值

釐定採礦資產是否減值時須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法對獲分配採礦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礦資產之賬面值約為 510,17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57,01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24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114,000,000 港元）。所採用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 18 披露。

(c)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減值

實體應於各呈報日根據資料之內部或外部來源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已收購採礦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減值。倘識別到有關跡象，本公司將進行減值評估。此評估將釐定位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有否減值，其中須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法對獲分配採礦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有關評估將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礦物資產之賬面值約為 2,984,26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326,426,000 港元）。礦物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產生。採礦資產之變動詳情於附註 18 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識別減值跡象，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2,391,871,000 港元）。所採用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 18 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784,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0中披露。

(e)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592,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1中披露。

(f) 遞延所得稅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被動用之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須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日後應課稅收入及持續審慎及可行之稅務計劃策略。倘本公司之估計預測日後應課稅收入及可用稅務策略之收益有所變動，或目前制定之所得稅規例變動將影響本公司日後動用暫時差額之時間或能力，則本公司將會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淨額之入賬金額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34。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長期債務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長期債務(附註29、31及42)	33,461	200,851
總權益	2,756,546	3,099,016
總資本	2,790,007	3,299,867
資本負債比率	1.20%	6.09%

資本負債比率由6.09%下跌至1.2%，原因是本集團所有可換股債券(計入長期債務)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載於附註6(a)(v)，而有關於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本集團業務本身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本集團並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作投機用途，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須經董事會批准。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洲經營，大部份交易原本以相關當地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及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外匯風險。

鑒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預計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集團旗下公司持有。然而，澳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澳元兌港元升值或減值10%(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年度虧損應減少／增加9,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69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澳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經營之礦場作出之商品銷售(主要是按公開市場交易定價或以其作基準之銅精礦產品)面對商品價格波動。本集團之澳洲礦產項目一鐵礦石項目尚未開始商業生產，並無面對任何商品價格波動，惟其未來活動將涉及鐵礦石價格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或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商品價格風險，因為商品價格變動並不影響其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計量。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可換股債券及定息融資租賃責任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及29。然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任何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負債賬面值之計量。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不大。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7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256,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受限制現金之賬面值。

本公司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大多數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即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1級以上，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銀行融資及股本配售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可實現其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發展進度全賴及時取得合適資金。

年內，本集團亦發行定息債券籌集現金。

除上述者外，年內營運資金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流動比率為1.43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32倍。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續)

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14,161	—	—	14,161	14,161
其他應付賬款	—	50,774	—	—	50,774	50,77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3,800	25,846	—	29,646	29,646
銀行借貸 — 浮息	—	10,781	—	—	10,781	10,781
融資租賃責任	2.77	7,378	5,562	2,332	15,272	14,435
		86,894	31,408	2,332	120,634	119,797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14,133	—	—	14,133	14,133
其他應付賬款	—	57,831	—	—	57,831	57,83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5,401	35,592	—	40,993	40,99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58,939	—	—	58,939	58,939
銀行借貸 — 浮息	—	26,671	—	—	26,671	26,671
可換股債券	11.77	—	195,234	—	195,234	154,401
融資租賃責任	2.53	6,267	5,696	5,765	17,728	16,413
		169,242	236,522	5,765	411,529	369,381



6 金融工具(續)

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635	—	—	635	6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47,015	—	—	247,015	247,015
		247,650	—	—	247,650	247,65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1,937	—	—	1,937	1,93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46,982	—	—	246,982	246,982
可換股債券	11.77	—	195,234	—	195,234	154,401
		248,919	195,234	—	444,153	403,320

本公司向一家銀行提供7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200,000港元)之擔保，作為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擔保於拖欠銀行融資時按要求支付。

(b) 公允值估計

IFRS第7號要求根據以下公允值計量架構層級，披露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應付有關連人士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收益乃來自年／期內提供運輸服務以及銷售礦石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年／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運輸服務之收入	108,258	112,006	172,229
銷售銅精礦	50,298	20,806	28,567
	158,556	132,812	200,796

收益包括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50,2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20,80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28,567,000港元)。

8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a) 業務分類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BMA」，前稱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之10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亦已將其業務重心集中於西澳鐵礦石採礦項目之勘探及發展。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考慮合併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為單一營業分類「運輸服務」。上年度之比較分類資料已作出相應重列。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修訂如下：

運輸服務	—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中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勘探、評估、開發及收購礦產項目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期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運輸服務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108,258	50,298	—	—	158,556
分類業績	(7,120)	(274,568)	(121,902)	(54,021)	(457,611)
融資成本					(18,4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6,06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36)	(5,071)	(1,163)	(754)	(23,024)
採礦資產減值	—	(243,000)	—	—	(243,000)
商譽減值	(784)	—	—	—	(784)
無形資產減值	(2,873)	—	—	—	(2,873)
無形資產攤銷	(719)	—	—	—	(719)
採礦資產攤銷	—	(22,204)	—	—	(22,204)
融資成本	(1,378)	—	—	(17,075)	(18,4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0	—	(948)	—	(77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 經重列					
	運輸服務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112,006	20,806	—	—	132,812
分類業績	(20,530)	(153,720)	(2,615,528)	(74,658)	(2,864,436)
融資成本					(11,3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75,791)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22)	(4,362)	(1,015)	(279)	(21,678)
採礦資產減值	—	(114,000)	(2,391,871)	—	(2,505,871)
商譽減值	(10,621)	—	—	—	(10,621)
無形資產減值	(5,222)	—	—	—	(5,222)
無形資產攤銷	(1,602)	—	—	—	(1,602)
採礦資產攤銷	—	(9,349)	—	—	(9,349)
融資成本	(1,780)	—	—	(9,575)	(11,355)
所得稅抵免	1,690	—	717,538	—	719,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經重列

	運輸服務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172,229	28,567	—	—	200,796
分類業績	(19,550)	(158,298)	(2,118,686)	(108,680)	(2,405,214)
融資成本					(12,1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17,397)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96)	(6,045)	(1,041)	(423)	(31,005)
採礦資產減值	—	(114,000)	(2,391,871)	—	(2,505,871)
商譽減值	(10,621)	—	—	—	(10,621)
無形資產減值	(5,222)	—	—	—	(5,222)
無形資產攤銷	(2,403)	—	—	—	(2,403)
採礦資產攤銷	—	(13,671)	—	—	(13,671)
融資成本	(2,608)	—	—	(9,575)	(12,183)
所得稅抵免	1,772	—	717,538	—	719,3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運輸服務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8,648	567,372	3,172,136	69,227	3,897,383
資產總值					3,897,383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7	2,992	750	98	12,327
添置採礦資產	—	—	7,305	—	7,305



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經重列					
	運輸服務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11,320	821,035	3,617,097	57,795	4,607,247
資產總值					4,607,247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添置非流動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	—	—	2,325	—	2,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03	11,896	2,461	2,949	45,10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採礦資產	—	—	5,955,062	—	5,955,0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添置非流動資產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0	8,958	2,461	2,947	28,296

(b) 地區資料

運輸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採礦業務及礦產項目則分別位於中國及澳洲。

下表提供按服務之來源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73,602	54,347	80,796
香港	84,954	78,465	120,000
	158,556	132,812	200,796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579,723	832,021
香港	29,359	40,649
澳洲	2,986,949	3,329,670
	3,596,031	4,202,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719	1,602	2,403
探礦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22,204	9,349	13,671
核數師酬金	3,159	3,225	3,433
存貨成本	10,273	7,478	10,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24	21,678	31,005
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	305	77	2,039
汽車租賃費用	17,909	21,524	34,236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16,068	10,352	13,178
出價收購之專業費用	—	12,478	35,5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9,060	128,271	150,975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82,475	167,998	185,6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	116,147	106,549	127,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41)	5,889	7,008	7,725
股份補償	7,024	14,714	15,459
	129,060	128,271	150,975

10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11,495	27,175	28,73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449	2,449
政府補助(附註)	7,997	—	—
其他	632	562	870
	20,124	30,186	32,049

附註： 政府補助乃澳洲聯邦政府就於澳洲進行之研究及開發活動而提供之研究及開發獎勵性稅收抵免。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18)	(766)	(1,004)
終止確認定息債券之虧損(附註32)	(6,659)	—	—
分段收購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	—	513,243
出售 FerrAus Limited 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	49,390	49,3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	(32,261)	(32,261)
	(7,777)	16,363	530,944

12 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8)	243,000	2,505,871	2,505,871
商譽減值(附註20)	784	10,621	10,621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21)	2,873	5,222	5,222
	246,657	2,521,714	2,521,714

1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11,382	9,575	9,57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503	1,003	1,531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875	777	1,077
定息債券利息	5,693	—	—
	18,453	11,355	12,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16.5%) 作出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及澳洲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 25% 至 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25% 至 30%) 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218	266	573
以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1	(499)	(487)
海外所得稅			
以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995	—	—
遞延所得稅	(716)	(718,995)	(719,396)
	778	(719,228)	(719,31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6,064)	(2,875,791)	(2,417,397)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之名義稅項	(78,551)	(474,506)	(398,870)
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5,444)	(358,011)	(360,250)
毋須繳稅之收入	(34,078)	(9,479)	(94,234)
不可扣稅之開支	85,020	51,451	55,928
以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73	(183)	(48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73,099	71,500	78,60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541)	—	—
	778	(719,228)	(719,310)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稅項開支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	—	(52,040)	934	(51,106)	(316,125)	89,459	(226,666)
分段收購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	—	—	—	—	—	(513,243)	125,559	(387,6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	—	—	(13,355)	2,874	(10,481)	(13,355)	2,874	(10,481)
貨幣換算差額	—	—	—	(232,856)	—	(232,856)	(147,056)	—	(147,0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98,251)	3,808	(294,443)	(989,779)	217,892	(771,887)
遞延所得稅(附註 34)	—	—	—	—	3,808	—	—	217,892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二零一二年：九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桂四海 千港元	陸健 千港元 (附註1)	朱宗宇 千港元 (附註2)	陳錦坤 千港元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千港元	劉珍貴 千港元	葉暹祥 千港元	劉鳳權 千港元	Uwe Henke Von Parpart 千港元	Ross Steward Norgard 千港元 (附註3)	David Michael Spratt 千港元 (附註4)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袍金	—	—	—	—	3,040	240	220	220	220	612	570	5,142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468	1,970	1,800	—	—	—	—	—	—	—	9,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0	62	50	—	—	—	—	—	9	7	248
股份補償	574	2,981	1,699	404	164	246	103	103	103	12	12	6,401
	574	8,569	3,731	2,254	3,224	486	323	323	323	633	589	21,02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袍金	—	—	—	—	—	43	216	216	216	—	—	691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796	1,778	1,400	—	—	—	—	—	—	—	6,9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0	60	40	—	—	—	—	—	—	—	190
股份補償	—	5,076	596	659	—	—	202	202	202	—	—	6,937
	—	8,962	2,434	2,099	—	43	418	418	418	—	—	14,79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袍金	—	—	—	—	—	43	324	324	324	—	—	1,015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397	1,778	1,700	—	—	—	—	—	—	—	7,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5	60	58	—	—	—	—	—	—	—	243
股份補償	—	5,076	596	781	—	—	282	282	282	—	—	7,299
	—	9,598	2,434	2,539	—	43	606	606	606	—	—	16,432

附註：

- 陸健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朱宗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Ross Steward Norgar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avid Michael Spratt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概無董事於年／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5(a)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60	17,679	17,6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4	604	604
按表現釐定之獎勵	—	1,183	1,183
股份補償	2,993	5,930	5,930
	16,237	25,396	25,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餘下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4,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2	—	—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	1	1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	1	1
6,500,001 港元 — 7,000,000 港元	—	1	1
7,000,001 港元 — 7,500,000 港元	1	1	1
	3	4	4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年/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49,384)	(2,045,841)	(1,579,65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483,471	5,823,047	5,305,6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6.01)	(35.13)	(29.77)
攤薄(港仙)	(6.01)	(35.13)	(29.77)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假設於該等年度/期間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

1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無)。



18 採礦資產

	於中國 之採礦權 千港元	於澳洲 之採礦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0,616	—	850,616
期內攤銷	(4,930)	—	(4,930)
收購附屬公司	—	5,955,062	5,955,062
匯兌差額	20,109	84,965	105,07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865,795	6,040,027	6,905,822
期內攤銷	(8,107)	—	(8,107)
減值虧損(附註12)	(114,000)	(2,391,871)	(2,505,871)
匯兌差額	13,326	(321,730)	(308,40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57,014	3,326,426	4,083,440
年內攤銷	(20,668)	—	(20,668)
添置	—	7,305	7,305
減值虧損(附註12)	(243,000)	—	(243,000)
匯兌差額	16,825	(349,470)	(332,64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10,171	2,984,261	3,494,432

於中國之採礦權

於中國之採礦權指於雲南省綠春縣紅河洲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該礦場位於中國土地，而本集團並無該土地之正式業權。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發出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於二零零七年續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為期五年。雲南國土資源局已批准綠春延長現有採礦權證三個月期間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而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之臨時採礦權證亦已於年內取得，較長期的採礦權證將待履行若干法定申報要求後發出。

經參考綠春接獲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於屆滿時將其採礦權證續期方面並無法律障礙。獨立法律意見亦確認，綠春於採礦權證屆滿時至授出臨時採礦權證期間經營礦場概無涉及非法活動，且政府並無就綠春之採礦作業施加罰款。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將採礦權證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續期。

於中國之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為7,554,000噸，並假設本集團日後可將採礦權證續期直至所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已被開採為止，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銅價波動及生產及資本投資計劃修訂被視為減值指標，觸發進行減值評估之需要。董事已考慮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以釐定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採礦資產(續)

管理層採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長期銅價	每噸 6,840 美元	每噸 6,890 美元
貼現率	17.3%	17.3%
產能	每日 800 噸至 1,950 噸	每日 650 噸至 3,000 噸

根據上述評估，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 24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114,000,000 港元)。

該等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並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倘估值採納之長期銅價下跌 5%，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 22,749,000 港元，並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22,749,000 港元。倘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所用之貼現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高 1%，則確認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 30,082,000 港元，且須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30,082,000 港元。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收購於澳洲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錄得賬面值減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為 2,391,871,000 港元，該減值減少於業務合併後就所收購採礦資產應佔價值而計入賬目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減值而減少 717,53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擴大其採礦資產持有量，取得勘探許可證 E47/2280、E47/2291 及 E47/2594(A)，全部均鄰近本集團之 Ophthalmia 礦產項目，預付現金款項約達 7,3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及得出概無減值指標之結論。

鐵礦石之價格波幅及項目開發所需配套基礎設施之不確定因素繼續帶來減值風險。

採礦資產賬面值之最終補償須視乎該採礦資產是否成功開發及進行商業開採或銷售於該採礦資產之權益而定。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746	670	15,388	59,864	87,668	—	87,668
添置	—	554	2,021	14,238	16,813	—	16,813
收購附屬公司	—	—	2,325	—	2,325	—	2,325
出售	—	—	—	(271)	(271)	—	(271)
折舊(附註9)	(337)	(153)	(1,413)	(7,424)	(9,327)	—	(9,327)
匯兌差額	267	2	376	715	1,360	—	1,36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76	1,073	18,697	67,122	98,568	—	98,56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原值	13,499	1,998	26,490	98,822	140,809	—	140,809
累計折舊	(1,823)	(925)	(7,793)	(31,700)	(42,241)	—	(42,241)
賬面淨值	11,676	1,073	18,697	67,122	98,568	—	98,5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11,676	1,073	18,697	67,122	98,568	—	98,568
添置	—	2,416	11,466	14,252	28,134	162	28,296
出售	—	(283)	(154)	(1,573)	(2,010)	—	(2,010)
折舊(附註9)	(697)	(306)	(4,560)	(16,115)	(21,678)	—	(21,678)
匯兌差額	174	(3)	30	462	663	(1)	66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153	2,897	25,479	64,148	103,677	161	103,8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	13,685	3,481	37,094	103,534	157,794	161	157,955
累計折舊	(2,532)	(584)	(11,615)	(39,386)	(54,117)	—	(54,117)
賬面淨值	11,153	2,897	25,479	64,148	103,677	161	103,83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153	2,897	25,479	64,148	103,677	161	103,838
添置	—	57	3,659	8,404	12,120	207	12,327
出售	—	—	(178)	(4,761)	(4,939)	—	(4,939)
折舊(附註9)	(692)	(685)	(5,433)	(16,214)	(23,024)	—	(23,024)
匯兌差額	289	15	272	697	1,273	7	1,2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750	2,284	23,799	52,274	89,107	375	89,48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	14,052	3,560	39,721	99,740	157,073	375	157,448
累計折舊	(3,302)	(1,276)	(15,922)	(47,466)	(67,966)	—	(67,966)
賬面淨值	10,750	2,284	23,799	52,274	89,107	375	89,48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5,1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50,000港元)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安排租得賬面值約18,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298,000港元)之若干汽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	—	—
添置	2,392	534	2,926
出售	(8)	(8)	(16)
折舊	(97)	(17)	(1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287	509	2,7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	2,384	526	2,910
累計折舊	(97)	(17)	(114)
賬面淨值	2,287	509	2,7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287	509	2,796
添置	57	30	87
出售	—	(5)	(5)
折舊	(608)	(110)	(7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36	424	2,1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	2,441	550	2,991
累計折舊	(705)	(126)	(831)
賬面淨值	1,736	424	2,160

20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11,405
減值虧損(附註12)	(10,6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8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	91,872
累計減值	(91,088)
	78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84
減值虧損(附註12)	(78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	91,872
累計減值	(91,872)
	—

商譽乃按營業分類由管理層監管。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由運輸服務營業分類所產生。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止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採納之主要假設以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估計為依據，概述如下：

收益增長率	4.3%
貼現率	14.6%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結果，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業績落後於已批准財務預算及低於上年度數額。因此，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透過分別確認商譽及相關無形資產(附註21)之減值虧損約7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10,621,000港元)及2,8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5,222,000港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1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17
攤銷(附註9)	(80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4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10,416
攤銷(附註9)	(1,602)
減值虧損(附註12)	(5,2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59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	102,9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99,360)
	3,59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592
攤銷(附註9)	(719)
減值虧損(附註12)	(2,87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	102,9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952)
	—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營業分類——運輸服務之客戶基礎。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erryville集團」)之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附註20所詳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因此，已分別確認商譽(附註20)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7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10,621,000港元)及2,8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5,2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75	6,764
在製品	2,220	4,087
製成品	1,391	3,771
減：存貨撥備	(1,200)	(1,413)
	7,286	13,209

2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907	23,356
減：呆賬撥備	(537)	(373)
應收賬款 — 淨額	21,370	22,983

本集團給予其運輸服務之客戶介乎 6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銷售已根據合約安排作出，據此，暫定款項將自交付日期起計 30 至 90 日內收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審核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並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核。

於各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30 日	8,517	11,335
31 — 60 日	6,611	7,652
61 — 90 日	3,195	2,699
90 日以上	3,584	1,670
	21,907	23,3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 6,24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769,000 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款來自多名無近期欠款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此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1 — 90 日	3,195	2,592
90 日以上	3,047	1,177
	6,242	3,769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73
呆賬撥備	16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37



23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5,496	14,209
人民幣	5,874	8,774
	21,370	22,983

24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持有受限制現金結餘5,200,000港元，以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年內，受限制現金結餘5,200,000港元已因清償銀行借貸撥回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0,874	5,638
澳元	183,532	287,726
人民幣	3,720	4,184
美元	55,621	38,847
	253,747	336,395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719	3,191
澳元	5,157	10,933
美元	55,621	37,092
	63,497	51,216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約3,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84,000港元)(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存款存放於多間財務機構，故並無銀行結餘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之直接成本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30日	7,431	9,077
31 — 60日	1,977	2,045
61 — 90日	1,919	1,279
90日以上	2,834	1,732
	14,161	14,133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撥備	16,129	16,293
收購事項負債	92,080	102,890
其他應付賬款	50,774	57,831
應計費用	14,647	16,906
	173,630	193,920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781	26,671

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Perryville集團前股東之關連公司已就Perryville集團獲授分別為數約75,2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75,2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Perryville集團已提取該等融資之10,7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271,000港元)。該款項之6,781,000港元亦以附註38所披露之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5,400,000港元)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銀行借貸按香港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浮息銀行借貸	1.96%至3.55%	1.95%至3.61%



29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出租若干汽車。租期介乎3至4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年利率固定，年利率為2.77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2.53厘)。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78	6,267	6,820	5,555
一至兩年	5,562	5,696	5,326	5,284
兩至五年	2,332	5,765	2,289	5,574
	15,272	17,728	14,435	16,413
減：融資費用	(837)	(1,315)	—	—
租賃責任現值	14,435	16,413	14,435	16,413
減：12個月內到期支付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6,820)	(5,555)
12個月後到期支付款項			7,615	10,858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為擔保。

30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22,435	392,244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a)	1,432,981	143,29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55,416	535,542
發行股份作為顧問費之代價(附註b)	3,863	386
配售新股份(附註c)	555,100	55,51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附註d)	1,119,860	111,98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購股權之代價(附註e)	10,800	1,08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f)	130,000	13,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175,039	717,50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175,039	717,504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附註g)	49,055	4,906
發行股份以清償定息債券(附註h)	190,244	19,02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	480,144	48,0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894,482	789,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透過配發及發行1,432,980,84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收購BMA之額外32.99%股權。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20澳元(約每股1.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3,863,078股普通股，以清償應付本公司之澳洲財務及企業顧問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Pty Ltd之部份顧問費款項。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認購協議，合共555,1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6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3,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合共1,119,860,000股普通股於收購BMA之額外42.79%股權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內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同意透過配發及發行10,800,000股普通股認購600,000份BMA之購股權。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6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合共約130,0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新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9,054,662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強制收購之代價(附註39)。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新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h)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4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90,243,902股普通股以全數贖回定息債券。新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並已發行合共480,143,902股股份(附註31)。新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1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a)	(b)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
初步確認17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154,055	—	—	154,055
初步確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63,421	—	63,421
利息支出(附註13)	8,065	1,510	—	9,5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72,650)	—	—	(72,6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9,470	64,931	—	154,401
就贖回定息債券初步確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	—
利息支出(附註13)	6,407	4,975	—	11,382
轉換可換股債券	(95,877)	(69,906)	—	(165,78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31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到期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60港元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之總權益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9%。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份公允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餘額(即換股權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為數78,000,000港元及95,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分別轉換為130,000,000股及159,900,000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60港元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i)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之總權益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9%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債券持有人全面轉換。倘可換股債券不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贖回。直至到期日前將不會支付利息。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前要求本公司全數或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份公允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餘額(即換股權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此可換股債券之全部結餘已轉換為130,000,000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0.41港元，作為贖回本公司未贖回定息債券之代價。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兩部份。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份公允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餘額(即換股權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發行日期，此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定為約84,659,000港元，而獲贖回定息債券之賬面值為78,000,000港元。賬回虧損6,659,000港元已於年內全面收益表確認。外部估值師釐定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零及84,6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此可換股債券之全部餘額已轉換為190,243,902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定息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發行定息債券(附註a)	156,000
以下列方式贖回：	
— 發行普通股(附註30)	(78,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b)	(78,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6,000,000港元之定息債券。利息須於贖回日期支付，年利率為未償還本金額之12%，由債券發行日期起每日累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4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90,243,902股普通股及按每股0.4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定息債券。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0.41港元，作為贖回本公司未贖回定息債券之代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兩部份。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份公允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餘額(即換股權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贖回事項以透過發行公允值為84,65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終絕賬面值為78,000,000港元之定息債券入賬。贖回虧損6,659,000港元已於年內全面收益表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之全部餘額已按每股0.41港元獲轉換為190,243,902股繳足股款普通股。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規例繼續具有效力及可予行使。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股份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限期，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任何有關最短限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價格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及顧問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2010A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4,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1.16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25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1.16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2,2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1.164
2010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27,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1.240
2010C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即時	39,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2.000
2011A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50,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011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即時	2,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012A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即時	29,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013A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88,1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88,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0.967
2013B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3,75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3,750,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967
2013C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77,35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77,35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0.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獲 重新分類 (附註)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陸健	2010C	39,000,000	—	—	—	39,000,000
	2012A	50,000,000	—	—	—	50,000,000
朱宗宇	2012A	20,000,000	—	(20,000,000)	—	—
陳錦坤	2010A	1,500,000	—	—	—	1,500,000
	2012A	5,000,000	—	—	—	5,000,000
	2013C	—	7,200,000	—	—	7,200,000
劉國權	2010A	1,000,000	—	—	—	1,000,000
	2012A	1,000,000	—	—	—	1,000,000
	2013C	—	1,500,000	—	—	1,5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0A	1,000,000	—	—	—	1,000,000
	2012A	1,000,000	—	—	—	1,000,000
	2013C	—	1,500,000	—	—	1,500,000
葉國祥	2010A	1,000,000	—	—	—	1,000,000
	2012A	1,000,000	—	—	—	1,000,000
	2013C	—	1,500,000	—	—	1,500,000
桂四海	2013C	—	70,000,000	—	—	70,000,000
劉珍貴	2013C	—	30,000,000	—	—	30,000,000
Warren Talbot Beckwith	2013C	—	20,000,000	—	—	20,000,000
Ross Stewart Norgard	2013C	—	1,500,000	—	—	1,500,000
David Michael Spratt	2013C	—	1,500,000	—	—	1,500,000
小計		121,500,000	134,700,000	(20,000,000)	—	236,200,000
僱員						
	2010A	4,000,000	—	—	(1,000,000)	3,000,000
	2011A	50,000,000	—	—	(50,000,000)	—
	2011B	7,000,000	—	—	(1,600,000)	5,400,000
	2013A	—	176,200,000	—	—	176,200,000
	2013B	—	7,500,000	—	—	7,500,000
	2013C	—	15,000,000	—	—	15,000,000
小計		61,000,000	198,700,000	—	(52,600,000)	207,100,000
顧問						
	2010B	27,000,000	—	—	—	27,000,000
	2012A	—	—	20,000,000	—	20,000,000
	2013C	—	5,000,000	—	—	5,000,000
小計		27,000,000	5,000,000	20,000,000	—	52,000,000
總計		209,500,000	338,400,000	—	(52,600,000)	495,300,000

附註：

朱宗宇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朱先生繼續受僱為本公司顧問。董事會就早前獲重新分類至顧問購股權之20,000,000份購股權繼續向朱先生給予享有權。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2010A、2010B、2010C、2012A、2012B及2013A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2010A	2010B	2010C	2011A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2013C
行使價	1.164港元	1.24港元	2.00港元	0.72港元	0.72港元	0.72港元	0.717港元- 0.967港元	0.717港元- 0.967港元	0.717港元- 0.967港元
波幅	83%	82%	55%	50%	55%	49%	57%	56%	56%
預計購股權年期	4年	4年	3年	3年	4年	4年	3年	3年	3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1.46%	1.502%	0.570%	0.464%	0.649%	0.396%	0.170%	0.273%	0.24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0%	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就其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7,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4,79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17,498,000港元)。

34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於本年度/期間及上年度/期間之有關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之 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682)	(217,966)	(1,851)	—	(223,49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	(1,786,519)	(1,786,519)
計入期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	269	—	132	—	401
直接計入權益	—	—	214,084	—	—	214,084
匯兌差額	—	(5)	(143)	—	(25,490)	(25,63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	(3,418)	(4,025)	(1,719)	(1,812,009)	(1,821,171)
計入期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	331	—	1,126	717,538	718,995
直接計入權益	—	—	3,808	—	—	3,808
匯兌差額	—	(3)	217	—	96,519	96,73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3,090)	—	(593)	(997,952)	(1,001,635)
計入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	123	—	593	—	716
匯兌差額	—	(8)	—	—	104,865	104,85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975)	—	—	(893,087)	(896,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稅項虧損約1,06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4,00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86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3,0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符合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稅項虧損6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000,000港元)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一至五年內屆滿。

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為合併繳納所得稅之集團，並作為單一實體徵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BMH」)乃合併繳納澳洲稅項之集團之總公司。

附註39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收購BMA之餘下股份後，BMA成為BMH之全資附屬公司。BMA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BMA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加入合併繳納稅項之集團。BMA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前產生之承前稅項虧損約813,000,000港元已計入合併繳納稅項之集團。該等承前稅項虧損已計入上述未確認稅項虧損。

此外，由於成立稅務綜合集團，BMH須就帶入此集團之資產重設稅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MH之董事仍在評估該等稅基之價值。

35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9
期內撥備	579
匯兌差額	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86
期內撥備	65
匯兌差額	(2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26
年內撥備	1,059
匯兌差額	(6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22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有責任由二零零七年起就現有礦場累算土地修復之成本。修復成本撥備指本公司董事對有關土地修復之負債之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5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7,000港元)。



36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6,064)	(2,875,791)	(2,417,397)
調整：			
減值虧損	12 246,657	2,521,714	2,521,714
融資成本	13 18,453	11,355	12,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23,024	21,678	31,005
無形資產攤銷	9 719	1,602	2,403
採礦資產攤銷	9 22,204	9,349	13,671
股份補償	7,329	14,791	17,49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5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921)	(4,9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	(13,355)	(13,355)
分段收購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	—	(513,243)
存貨撇銷／撥備	409	1,163	1,163
呆帳撥備	164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449)	(2,449)
利息收入	(11,495)	(27,175)	(28,730)
終止確認定息債券之虧損	6,6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18	766	1,004
匯兌虧損／(收益)	11,019	2,408	(1,0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9,804)	(338,865)	(382,043)
存貨減少／(增加)	4,211	(70)	(2,3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949	(105)	5,521
撥備增加／(減少)	1,059	65	(5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923)	13,819	(12,14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12,223)	(3,292)	4,26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36	(4)	(124)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57,695)	(328,452)	(387,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承擔及或然項目

(a) 經營租約承擔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429	14,6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464	24,292
	26,893	38,922

租約已協定為平均為四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 (ii) 本集團根據儲倉及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分租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07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6	—
	663	—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430	6,576

(c) 勘探支出承擔

為維持現時對澳洲礦產項目之擁有權，本集團須於未來一年內進行最低勘探工程量，以符合最低支出2,180,000澳元(相等於約15,4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5,000澳元，相等於約13,890,000港元)。

其後數年之勘探支出承擔取決於日後勘探成果。勘探租賃屆滿後或當申請採礦租賃時，責任可予更改，現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Sheffield Resources

- (i) 本公司採用較低邊界鐵品位54%，對任何或所有已收購礦產項目所界定之所有符合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準則之礦產資源量之增補款項0.10澳元/噸。誠如Sheffield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澳洲交易所公佈所載之詳情，Sheffield Resources Limited勘探礦區之已識別勘探目標為20-60 Mt鐵品位56-60%。

- (ii) 礦產項目生產之所有鐵礦石1%離岸價之礦產稅。此外，5%價格分享礦產稅將適用於礦產項目之鐵礦石銷售額所收取之超過120澳元/噸離岸價(與消費者物價指數掛鉤)之全部收益。上述兩筆款項須待收購Ophthalmia礦產項目日後開採成功後方會支付。

(d) 合營企業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合營安排。本集團應佔該承擔22,000澳元(相等於約1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澳元，相等於約950,000港元)。



37 承擔及或然項目(續)

(e) 或然項目 財務擔保

年內，本公司已就該等銀行授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該等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已提取該等融資當中之10,7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271,000港元)及本公司之擔保最高責任為7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200,000港元)。

原住民土地權申請

原住民已在該地區，包括本集團控制之公司所擁有之礦區，提出原住民土地權之申請，該等控制之公司未能釐定該項目前景成功與否或其原住民土地權申請是否成立，以及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會否對其或其項目構成重大或有關程度之影響。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5,1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50,000港元)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安排出租賬面值約18,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298,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倘欠繳租賃負債，則租賃汽車之權利會歸還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銀行訂立安排，以向其出租人及澳洲之礦業和石油部提供擔保。該等安排由444,000澳元(相等於約3,1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2,000澳元，相等於約2,944,000港元)定期存款支持，亦被視作受限制現金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39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BMA之55.33%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另一項收購要約，以收購BMA餘下之44.67%股權(「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收購要約截止，本集團收購BMA已發行股本之額外42.79%，因而合共持有BM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8.1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ASIC」)發出強制收購其尚未擁有之收購餘下之1.88% BMA股份通知(「強制收購」)。強制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就財務申報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被視作已收購於BMA之餘下1.88%股權，故持有於BM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1.88%之BMA股份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收購，代價為58,939,000港元(包括現金32,449,000港元，及49,054,662股每股0.54港元合共26,490,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是次收購BMA之額外權益已入賬為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列示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1,952,69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代價(附註a)	(1,354,493)
有關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之交易成本(附註b)	(127,410)
已於權益確認之超過已付代價金額	470,796

附註：

(a) 收購BMA額外權益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代價股份(附註i)	574,447
現金代價(附註ii)	780,046
總代價	1,354,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續)

附註：(續)

(a) 收購BMA額外權益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續)

- (i) 1,179,714,924股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之公允值已按本公司於收購要約之有關接納日期之股份收市價釐定。發行股份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i) 現金代價之公允值乃按每股BMA股份1.5澳元釐定，並按於收購要約之有關接納日期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b) 交易成本包括印花稅、對外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1,952,69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70,4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是次收購BMA之額外權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	(2,287,27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	470,796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淨影響	(1,816,481)

40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於分佔輸出中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附註a)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Irwin-Coglia 合營公司(附註b)	40%	鑛勘探

附註：

- (a)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為一間註冊成立於澳洲，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共同控制實體。所有向NWIOA之出資於產生時作為勘探及評估支出之部份支銷。
- (b) Irwin-Coglia為一間未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於澳洲從事勘探活動及持有礦業項目。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6	264
流動資產	1,344	4,079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021)	(2,467)
淨資產	489	1,87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3	169	174
支出	(13,297)	(33,805)	(34,213)
年/期內虧損	(13,234)	(33,636)	(34,039)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平均23%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僱員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享有退休金，僱員須向退休金基金作出最多9%(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9.25%)供款，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供款。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5,8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7,00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7,725,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42 有關連人士披露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行政開支(附註i)	366	952	982
已付有關連人士之顧問費用(附註ii)	102	1,009	1,009
自有關連公司購買之資產	62	—	—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購買汽車(附註iii)	—	2,400	2,400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汽車租用費用(附註iii)	—	400	450
	530	4,761	4,841

附註：

- (i)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陸健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公司支付行政開支。
- (ii) 顧問費用乃支付予Brierley家族信託及Richard M Wright。Brierley家族信託之實益擁有人Brierley先生及Wright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iii) 向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購買一輛汽車，並向該公司支付汽車租用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及相關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公平市場條款進行。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計入作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有關連人士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325	45,771	49,403
股份補償	12,088	13,208	13,911
	51,413	58,979	63,3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02,419	202,419
減：減值撥備	(172,527)	(138,384)
	29,892	64,0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06,706	4,891,496
減：減值撥備	(2,323,418)	(1,523,599)
	2,883,288	3,367,897
減：即期部份	(39,442)	(39,033)
非即期部份	2,843,846	3,328,864

計入非即期部份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421,1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66,718,000港元)按年利率4.6631%計息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結餘422,7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2,146,000港元)乃被視為授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

計入即期部份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除特別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Golden Geni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4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9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銅精礦
布萊克萬礦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華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Wah Nam Iron 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rockman Mining Holding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為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12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百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威信汽車租賃(上海)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Best Resource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h Nam Australia Finance Pty Ltd	澳洲	澳洲	1,263,193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為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	澳洲	145,053,151 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Brockman Iron Pty Ltd	澳洲	澳洲	1 澳元	—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澳洲	1 澳元	—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Infrastructure Pty Ltd	澳洲	澳洲	1 澳元	—	100%	鐵路基礎設施公司
Brockman Ports Pty Ltd	澳洲	澳洲	76 澳元	—	100%	港口基礎設施公司
Brockman East Pty Ltd	澳洲	澳洲	1 澳元	—	100%	勘探及評估
Yilgarn Mining (WA) Pty Ltd	澳洲	澳洲	841,001 澳元	—	100%	勘探及評估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就綜合賬目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編製與本集團日期相同之財務報表。

(b) 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綜合賬目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編製與本集團日期相同之財務報表。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詳列附屬公司之完整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87,044	—	41,812	(566,830)	1,262,026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32,434)	(32,434)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30)	1,432,981	—	—	—	1,432,981
股份補償(附註33)	—	—	2,707	—	2,70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20,025	—	44,519	(599,264)	2,665,280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1,127,135)	(1,127,135)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30)	4,288	—	—	—	4,2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34,892	—	—	—	434,892
配售新股份(附註30)	277,550	—	—	—	277,5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附註31)	—	34,464	—	—	34,464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30)	68,567	(8,917)	—	—	59,650
股份補償(附註33)	—	—	14,791	—	14,7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005,322	25,547	59,310	(1,726,399)	2,363,780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712,564)	(712,564)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強制收購後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 權益發行股份(附註30及39)	21,583	—	—	—	21,583
贖回定息債券後發行股份	58,976	—	—	—	58,97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附註31)	—	84,659	—	—	84,659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30)	227,975	(110,206)	—	—	117,769
股份補償(附註33)	—	—	7,329	—	7,32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13,856	—	66,639	(2,438,963)	1,941,532

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虧損約712,5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127,13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1,159,569,000港元)。

46 報告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58,556	200,796	131,996	95,374	142,2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6,064)	(2,417,397)	(226,394)	(79,396)	(291,1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78)	719,310	(338)	(608)	8,718
年/期內虧損	(476,842)	(1,698,087)	(226,732)	(80,004)	(282,46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9,384)	(1,579,652)	(210,644)	(78,935)	(296,6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458)	(118,435)	(16,088)	(1,069)	14,198
	(476,842)	(1,698,087)	(226,732)	(80,004)	(282,462)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6.01)	(29.77)	(5.99)	(3.44)	(28.06)
— 攤薄(港仙)	(6.01)	(29.77)	(5.99)	(3.44)	(28.06)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897,383	4,607,247	2,715,481	1,465,620	1,237,562
負債總額	(1,140,837)	(1,508,231)	(365,568)	(247,039)	(379,507)
	2,756,546	3,099,016	2,349,913	1,218,581	858,0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13,471	3,029,382	2,267,615	1,123,156	761,5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075	69,634	82,298	95,425	96,503
權益總額	2,756,546	3,099,016	2,349,913	1,218,581	858,055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定之額外資料如下：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持股量分佈

類別	上市		非上市					
	股份	0.20 澳元 之購股權	0.717 港元 之購股權	0.967 港元 之購股權	0.72 港元 之購股權	1.164 港元 之購股權	1.24 港元 之購股權	2.00 港元 之購股權
1 – 1,000 股	770	—	—	—	—	—	—	—
1,001 – 5,000 股	229	—	—	—	—	—	—	—
5,001 – 10,000 股	122	50	—	—	—	—	—	—
10,001 – 100,000 股	923	124	—	—	—	—	—	—
100,001 股及以上	475	19	23	23	12	5	2	1
證券持有人總數	2,519	193	23	23	12	5	2	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持有少於可買賣股份單位之股東數目為 1,00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合共 15,000,000 份購股權已掛牌及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非上市購股權為合共 493,800,000 份，包括：

非掛牌證券

已授 493,800,000 份非上市購股權

- 7,5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行使價為 1.164 港元
- 27,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屆滿，行使價為 1.240 港元
- 39,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行使價為 2.00 港元
- 83,4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行使價為 0.72 港元
- 88,1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行使價為 0.717 港元
- 88,1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行使價為 0.967 港元
- 3,75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行使價為 0.717 港元
- 3,75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行使價為 0.967 港元
- 76,6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行使價為 0.717 港元
- 76,6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行使價為 0.967 港元



B. 二十大證券持有人

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OCEAN LINE HOLDINGS LTD	1,165,243,902	14.7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075,311,057	13.62%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440,011,804	5.57%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09,669,801	3.92%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255,900,800	3.24%
CORNERSTONE PACIFIC LIMITED	250,000,000	3.17%
ROSS STEWART NORGARD AND 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	243,054,000	3.08%
德意志銀行	237,731,018	3.01%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231,161,070	2.93%
EVERCREST CAPITAL LIMITED	208,000,000	2.63%
花旗銀行	194,394,283	2.46%
興旺證券有限公司	189,231,000	2.40%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179,548,000	2.27%
B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174,668,000	2.21%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61,162,800	2.04%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147,760,000	1.8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137,883,000	1.75%
TOP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128,452,000	1.63%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120,312,000	1.52%
渣打銀行	113,263,315	1.43%
總計	5,962,757,850	75.53%
其餘持有人之結餘總計	1,931,724,281	24.47%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二十大購股權持有人 — 上市購股權

排名	名稱	持有百份比	百分比%
1	PERSHING AUSTRALIA NOMINEES PTY LTD <BLACKSWAN A/C>	2,480,000	16.53%
2	MILLETTS PORTFOLIO PTY LTD <JIM MILLETT S/FUND A/C>	2,235,000	14.90%
3	GOFFACAN PTY LTD <KMM FAMILY A/C>	718,250	4.79%
4	MR GORDON ROGER BARRATT + MRS MARYLEE BARRATT <BARRATT FAMILY A/C>	630,000	4.20%
5	MR YAN PETER WANGKAR + MRS YETI SOPANDI	500,000	3.33%
6	MR GORDON ROGER BARRATT + MRS MARYLEE BARRATT <BARRATT SUPER FUND A/C>	450,000	3.00%
7	MRS BEVERLEY JULIA PEPPER	300,000	2.00%
8	KOOKCOM PTY LTD <CORBET FAMILY A/C>	295,000	1.97%
9	CRITICAL HOLDINGS PTY LTD <FELGAR A/C>	250,000	1.67%
10	DADDO BARRATT BROKING PTY LTD	250,000	1.67%
11	MR MARIO GIOSUE FRANCO + MRS IMMACOLATA FRANCO <THE MARIO FRANCO S/F A/C>	250,000	1.67%
12	NEW ENGLAND SPECIALTY POULTRY PTY LTD <SUPER BENEFITS FUND A/C>	225,000	1.50%
13	MR SOW HO CHIN + MRS PATRICIA WHEE LIAN CHIN <THE SOHO SUPER FUND A/C>	200,000	1.33%
14	INVIA CUSTODIAN PTY LIMITED <BARKIN FAMILY A/C>	200,000	1.33%
15	MR VICTOR LAWRENCE JOYCE + MRS SUSAN JOAN ABRA <VICTOR L JOYCE S/F A/C>	200,000	1.33%
16	MR MARIO PAUL DALL'EST	179,750	1.20%
17	MS SALLY JUDITH MOLYNEUX	150,000	1.00%
18	MR JOHN PAUL WELBORN + MS CAROLINE ANNE WELBORN <WELBORN FAMILY A/C>	125,000	0.83%
19	RICHSHAM NOMINEES PTY LTD	112,000	0.75%
20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PTY LTD	100,000	0.67%
總計		9,850,000	65.67%
其餘持有人的結餘總計		5,150,000	34.33%



C.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分比
桂四海(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474,640,764	18.68%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77%
	實益擁有人(購股權)	70,000,000	0.89%
張惠峰(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474,640,764	18.68%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77%
	配偶持有之權益(購股權)	70,000,000	0.89%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474,640,764	18.68%
祝義材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82,312,972	7.38%
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td	實益擁有人	569,904,972	7.22%
張思慧(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87,032,276	4.90%
	配偶持有之權益(購股權)	89,000,000	1.13%
陸健(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87,032,276	4.90%
	實益擁有人(購股權)	89,000,000	1.13%

附註：請參閱第41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之附註。

附註：

- 1,474,640,764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60%及40%。此外，桂先生與張女士共同直接於6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87,032,276股股份指(i)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35,824,000股股份；(ii)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03,448,276股股份；及(iii)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47,760,000股股份。上述三間公司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D. 投票權

各類股本證券附帶之投票權載列如下：

a) 普通股

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b) 購股權

無投票權。

E. 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所有普通股已獲准在 AXS Limited 之所有成員交易所掛牌。

F. 所得稅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作為上司公司繳稅。

G.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礦權列表

項目	礦權類型	礦權編號	產物	狀態	持有權益
Bruten Hill	E	04/2190	鐵礦	待批	100%
Canning Basin	E	04/2036	煤炭	生效	100%
Canning Basin	E	04/2037	煤炭	生效	100%
Canning Basin	E	04/2038	煤炭	生效	100%
Canning Basin	E	04/2039	煤炭	生效	100%
Canning Basin	E	04/2040	煤炭	生效	100%
Canning Basin	E	04/2258	煤炭	待批	100%
Canning Basin	E	04/2302	煤炭	待批	100%
Canning Basin	E	04/2320	煤炭	待批	100%
Cheela Plains	E	04/2264	鐵礦	生效	100%
Chichester Range	E	45/3693	鐵礦	待批	100%
Coongan	E	45/3253	鐵礦	生效	100%
Coongan	E	45/3451	鐵礦	生效	100%
Coongan	E	45/3452	鐵礦	生效	100%
Duck Creek	E	47/1725	鐵礦	生效	100%
Duck Creek	E	47/2446	鐵礦	生效	100%
Duck Creek	E	47/1936	鐵礦	生效	100%
Duck Creek	E	47/1937	鐵礦	生效	100%
Ethel Creek	E	46/0921	鐵礦	生效	100%
Ethel Creek	E	46/0979	鐵礦	待批	100%
Fitzroy River	E	04/2066	鐵礦	生效	100%
Fitzroy River	E	04/2067	鐵礦	生效	100%
Irwin Hills	E	39/1284	鎳／鈷	生效	40%
Irwin Hills	E	39/1307	鎳／鈷	生效	40%
Irwin Hills	E	39/1471	鎳／鈷	生效	40%
Irwin Hills	L	39/0163	鎳／鈷	生效	40%



項目	礦權類型	礦權編號	產物	狀態	持有權益
Irwin Hills	P	39/4594	鎳／鈷	生效	40%
Irwin Hills	P	39/4595	鎳／鈷	生效	40%
Irwin Hills	P	39/4682	鎳／鈷	生效	40%
Lalla Rookh	E	45/3144	鐵礦	生效	100%
Lalla Rookh	E	45/3379	鐵礦	生效	100%
Lalla Rookh	E	45/3380	鐵礦	生效	100%
Marillana	E	47/1408	鐵礦	生效	100%
Marillana	L	45/0225	鐵礦	待批	100%
Marillana	L	45/0236	鐵礦	待批	100%
Marillana	L	45/0238	鐵礦	待批	100%
Marillana	L	47/0097	鐵礦	待批	100%
Marillana	L	47/0369	鐵礦	待批	100%
Marillana	L	47/0389	鐵礦	待批	100%
Marillana	L	47/0408	鐵礦	待批	100%
Marillana	L	47/0544	鐵礦	待批	100%
Marillana	L	47/0566	鐵礦	待批	100%
Marillana	L	47/0567	鐵礦	待批	100%
Marillana	L	52/0124	鐵礦	待批	100%
Marillana	M	47/1414	鐵礦	生效	100%
Marillana	E	47/2176	鐵礦	待批	100%
Millstream Hill	E	47/2766	鐵礦	待批	100%
Mt Florence	E	47/1738	鐵礦	生效	100%
Mt Goldsworthy	E	45/3931	鐵礦	生效	100%
Mt Lockyer	E	47/2650	鐵礦	待批	100%
Mt Stuart	E	47/1845	鐵礦	生效	100%
Mt Stuart	E	47/1850	鐵礦	生效	100%
Mt Stuart	E	47/2215	鐵礦	生效	100%
Nimingara	E	45/4051	鐵礦	待批	100%
Ophthalmia	E	47/1598	鐵礦	生效	100%
Ophthalmia	E	47/1599	鐵礦	生效	100%
Ophthalmia	E	47/2621	鐵礦	待批	100%
Ophthalmia	E	47/2622	鐵礦	待批	100%
Ophthalmia	E	47/2623	鐵礦	待批	100%
Ophthalmia	E	47/2280	鐵礦	生效	100%
Ophthalmia	E	47/2291	鐵礦	生效	100%
Ophthalmia	E	47/2594	鐵礦	待批	100%
Pannawonica	E	47/2409	鐵礦	生效	100%
Pannawonica	E	47/2410	鐵礦	生效	100%
Paraburdoo	E	47/1942	鐵礦	生效	100%
Paraburdoo	E	47/2081	鐵礦	生效	100%
Pippingarra	E	45/3948	鐵礦	生效	100%
Port Hedland	E	45/3939	鐵礦	待批	100%
Port Hedland	L	45/0296	鐵礦	待批	100%
Red Hill	E	08/2011	鐵礦	生效	100%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項目	礦權類型	礦權編號	產物	狀態	持有權益
Red Hill	E	08/2297	鐵礦	生效	100%
Red Hill	P	08/0628	鐵礦	生效	100%
Red Hill	P	08/0629	鐵礦	生效	100%
Shovelanna	E	46/0781	鐵礦	生效	100%
Shovelanna	E	52/2238	鐵礦	生效	100%
Wallareenya	E	45/3766	鐵礦	生效	100%
Wallareenya	E	45/3808	鐵礦	生效	100%
West Hamersley	E	47/1603	鐵礦	生效	100%
West Hamersley	E	47/2667	鐵礦	待批	100%
West Hamersley	E	47/2904	鐵礦	待批	100%
West Hamersley	E	47/2905	鐵礦	待批	100%
Tom Price	E	47/2098	鐵礦	生效	100%
Tom Price	E	47/2353	鐵礦	待批	100%
Tom Price	E	47/2354	鐵礦	待批	100%
Tom Price	E	47/2355	鐵礦	待批	100%
Tom Price	E	47/2698	鐵礦	待批	100%
Tom Price	E	47/2699	鐵礦	待批	100%
Tom Price	E	47/2700	鐵礦	待批	100%
Yeeda	E	04/2148	鐵礦	生效	100%

BROCKMAN